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鑫世源年产 100 万吨脱硫石膏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打印编号: 17799393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c9w8		
建设项目名称	鑫世源年产100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MWD0Q3B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宏根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宏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宏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362978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晶晶	201805035340000013	BH010168	李晶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晶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168	李晶晶
刘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4700	刘旭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晶晶

证件号码：34120419851120024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34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362978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鑫世源年产100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晶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40000013，信用编号 BH0101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晶晶（信用编号 BH010168）、刘旭（信用编号 BH024700）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362978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晶晶（身份证号：341204198511200242）郑重承诺：本人在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362978X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5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旭（身份证件号码340802198409120413）郑重承诺：
本人在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362978X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旭

年 月 日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4440

当前参保地：包河区企业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603	7	7242.48	7	301.84	7	60.34
202604	7	7242.48	7	301.84	7	60.34
202605	7	7242.48	7	301.84	7	60.34

人员缴费信息（2026年03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李晶晶	341204198511200242	3	3	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GV84 2E7A 70CC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6-05-26 14:16:00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4440

当前参保地：包河区企业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603	7	7242.48	7	301.84	7	60.34
202604	7	7242.48	7	301.84	7	60.34
202605	7	7242.48	7	301.84	7	60.34

人员缴费信息（2026年03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刘旭	340802198409120413	3	3	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BS8S 2E7C ECA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世源年产 100 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40404-07-02-301213		
建设单位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宏根	联系方式	1895545855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经开区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内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53 分 19.067 秒，纬度：32 度 33 分 36.2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谢家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61
环保投资占比（%）	8.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874（包含 3#厂房建筑面积 7874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设置专项评价情况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仅颗粒物一种，不排放左列有毒有害废气，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直接外排,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设取水口,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未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p> <p>规划名称:《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关于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审批文号:皖政秘〔2024〕4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117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原厂拆除),项目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经开区支三路西侧、102省道南侧,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中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可知,本项目属于区块二范围内,选址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与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12。</p> <p>根据《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可知园区主导产业为现代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新型建材。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主导产业,不在园区限制、禁止类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求。</p> <p>2. 与《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本项目与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13,本项目选址符合《淮南市</p>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报告书中“表 9.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9.2-5 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一览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建议表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准入内容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进行石灰石磨粉生产（脱硫石粉），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小型企业适宜安排在规模较小、分布零散的小地块，或若干小型企业集中布局，避免影响大型企业对用地的需求。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支三路西侧，102省道南侧，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企业集中分布区
		开发区在后续项目引进过程中，尽量按照同种行业就近布局的原则，减少不同行业之间的交叉混合，同时对于污染较重的企业尽量远离居民区。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原厂拆除），项目新址选址位于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西侧为众力建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众力建材公司办公区，东侧隔院墙为克坦米业及淮南市玉虎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隔院墙为 S102 省道；本项目生产厂房（3#厂房）位于厂区内东偏南，距离敏感点较远
		邻近居住、商业用地的工业用地、工商混合用地的项目，建议在设计时将企业办公、住宿位置建在靠近现有居民、商业用地一侧，将产生噪声或挥发性有机物较大的生产厂房远离居民区一侧建设。	
		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优先控制为	本项目为石灰石磨粉

			一类工业用地, 开发区内工业用地和城镇住宅用地之间应间隔一定距离, 设置缓冲绿地, 以减少工业企业排放污染物对居民的影响。在后期引进项目, 应考虑引入无废气产生或废气产生较少, 噪声排放低的项目入驻, 并通过充分论证, 确保人居环境质量不降低, 以保障居住区生态环境质量, 企业和居住区之间加强绿化, 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	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新址北侧隔 S102 省道为一排商住户。运营期间,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于封闭 3# 厂房内,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控制进出运输车辆车速以及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则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应按当地管理要求明确替代来源, 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 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开发区项目环境准入, 完善开发区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环境监管体系和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
			开发区靠近规划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工业地块应避免建设风险较大的企业。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 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 规划环评建议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提升环境应急协调联动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能源利用要求		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 大力推广集中供热, 合理开发可再生能源,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不断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本项目新址位于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内, 3# 厂房作为脱硫石粉项目的生产用房, 建筑面积 7874m ²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99.10ha, 预期到 2035 年, 亩均规上工业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	

表 1-4 “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控制建议表

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鼓励类	现代工程机械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不属于园区鼓励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	C36 汽车制造业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型建材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不含“两高”项目）	
有条件准入类	<p>(1)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相关产业，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p> <p>(2) 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电子信息行业涉及含氟废水排放企业，在企业配套建设含氟预处理设施的前提下可进入，涉及含氟废水排放企业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包括除氟设施）稳定运行前不得投产。</p>			<p>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与主导产业（新型建材）链配套的其他相关产业，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限制类*	<p>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p>			<p>不属于</p>	
禁止类	<p>(1)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2)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3) 禁止建设化工、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以及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p>			<p>不属于</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表格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企业，为准入类。本项目已获取谢家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表 1-5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鼓励类	十二、建材：7.超细重质碳酸钙(粒径≤5um)	本项目产品为脱硫石粉,属于重质碳酸钙粉,规格 325 目(约 45um)	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	四、石化化工：5.碳酸钙(颗粒度 100 纳米及以下除外)	本项目为石灰石普通干法磨粉,行业类别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用途为电厂的脱硫剂使用,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不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	一、(四)石化化工：5.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		不属于限制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1)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原厂拆除),项目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经开区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2) 环境相容性

经现场勘查,项目西侧为众力建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众力建材公司办公区,东侧隔院墙为淮南市克坦米业有限公司及淮南市玉虎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隔院墙为 S102 省道,S102 省道北侧为一排商住户。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和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本项目租赁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3#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并依托厂区内东北侧 2000m²的场地作为本项目专用运输车辆的周转场地。本环评将厂区内 3#厂房及东北侧车辆周转场地作为本项目的厂界(具体厂界范围详见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东侧隔厂区院墙为淮南市克坦米业有限公司(本项目边界距离其厂界最近约 52m,距离其生产区约 85m)、北侧商住户(隔 S102 省道,相对距离最近约 35m),西南侧新河村(隔众力建材公司原料仓库,相对距离最近约 65m)。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料(石灰石)均堆放在密闭的库房内,输送带全密闭,石灰石磨粉工序粉尘、筒仓粉尘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出入口车辆冲洗平台、炮雾车进行降尘,可有效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高设备噪声均在 3#厂房内布置,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及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噪声可达标;进出运输车辆洗车废水经洗车台配套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体废物均合理妥善处置。项目营运

期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类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原厂拆除），项目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经开区支三路西侧、102省道南侧，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满足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与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8。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南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和O₃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生产在密闭厂房内，皮带运输、提升机全封闭，投料、磨粉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自带仓顶除尘器；原料堆场全封闭；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雾炮机抑尘。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淮河，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下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

根据淮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项目拟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安装，合理布设，厂房隔

声等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东、南、西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紧邻 S102 省道，满足 4 类区标准。

④与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准入清单》（2023 年 10 月）中相关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分区管控中的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见附图 9），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中的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见附图 10），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中的一般管控区（见附图 11）。

表 1-6 本项目与所在区域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符合性
水环境分区管控-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下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符合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成品筒仓配套仓顶除尘器，投料、磨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润滑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洗车台配套的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土壤风险较小。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为石灰石，物料运输便利；本项目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经开区支三路西侧、102 省道南侧，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使用水、电作为主要消耗能源，均属于清洁能源，并且资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脱硫石粉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项目。根据前文“表 1-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建议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企业，视为准入类。项目所用相关设备均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明令淘汰使用的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且该项目得到谢家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批准。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5) 与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40420031，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根据淮南市“三线一单”图集，对照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内容要求，本次环评筛选了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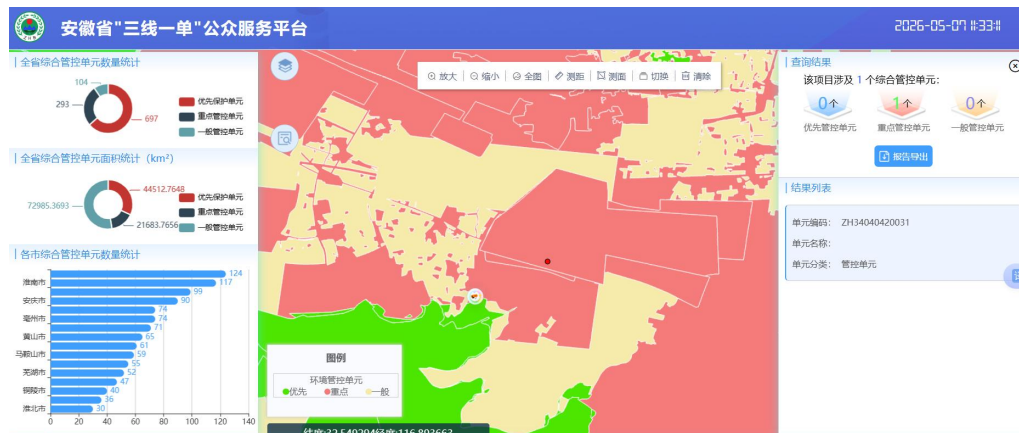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点位图

表 1-7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节选与本项目有关内容）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12	空间布局约束	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项目属于异地扩建，原料石灰石主要来自池州等地，属于大宗物料运输，物料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要求公路运输优先采用国六 B 及以上新能源/重型自卸车，全封闭车厢，无抛洒、无扬尘；严格按核定载质量装载，杜绝超限超载、固定专用运输路线，避开敏感区等绿色运输措施。	符合
		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28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标准限值。	符合

		35 关停退出、能耗、安全、质量技术等方面不达标、不合格产品。同时，鼓励引导“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逐步退出。重点对水泥、砖瓦、铸造、化工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逐渐淘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达标工业炉窑。	本项目主要进行石灰石粉磨加工生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9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目前正积极履行环评手续	符合
		91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项目生产投料、磨粉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无组织粉尘影响，整个生产环节位于密闭厂房内，输送环节密闭，运输车辆经车辆冲洗平台清洗后才能进出厂，厂区地面洒水抑尘、雾炮机抑尘，通过一系列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确保企业厂界达标。	符合

5.与相关环保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

(1) 与《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要求	项目情况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3. 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对电力、煤炭、钢铁、水泥、砖瓦、玻璃、铸造等重点行业, 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 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 推进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2025年, 力争电力、煤炭、钢铁、水泥、砖瓦、玻璃、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工业炉窑、燃煤锅炉企业, 在符合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实现“一密闭, 五到位” ^[6] (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生产过程收尘到位, 物料运输抑尘到位, 厂区道路除尘到位, 裸露土地绿化到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	本项目原料贮存于封闭原料库内, 库门配备自动感应卷帘门, 库内作业时关闭门窗; 及时清扫原料堆场地面降尘, 装卸车时尽量降低落差; 投料、磨粉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输送皮带、密闭提升机。厂区道路路面硬化,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厂区设置洒水降尘和雾炮机抑尘。

	4. 优化调整产业布局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化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不得新建热电联产、天然气化工和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煤化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p>(2)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9 与皖政〔2024〕36号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2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3	推动货物运输清洁化。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力争年均增长15%。在合肥市推广采取公铁、公水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分别比2020年增长10%和12%左右，钢铁、煤炭、焦化、火电、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60%。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衔接设施建设		原料石灰石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要求公路运输优先采用国六B及以上新能源/重型自卸车，全封闭车厢，无抛洒、无扬尘；严格按核定载质量装载，杜绝超限超载、固定专用运输路线，避开

	<p>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精准补齐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十四五”末基本实现长江干线港口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土地利用、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p>敏感区等绿色运输措施。</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产销售脱硫石粉等业务的公司，原地址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北路与铁厂路交叉口宏泰钢铁厂内。2016年，公司投资800万元建设了“年产30万吨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即1条脱硫石粉生产线），于2016年8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9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表批(2016)152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2017年9月30日，淮南市环保局以淮环函[2017]363号文同意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p>近年来，碳酸钙基脱硫剂（脱硫石粉）因原料来源广泛、成本可控、脱硫效率高、运行维护简便等优势，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尤其电力行业对高品质脱硫石灰石粉的需求量逐年攀升。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拟投资700万元，在现有生产技术基础上，异地扩建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3条脱硫石粉生产线（含1条既有线升级改造+2条新增线），形成年产100万吨脱硫石粉的生产规模。</p> <p>由于原厂址建筑物因相关规划调整需整体拆除，公司决定实施异地扩建，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项目对1条既有线进行升级改造（单线产能扩容优化、节能减排提质），新增的2条石灰石磨粉生产线选用先进的低能耗磨粉及配套设备，设备性能稳定、运行效率高，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与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全生产线绿色生产。</p> <p>该项目已于2026年4月16日经谢家集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603-340404-07-02-301213，同意本项目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受委托并开展“鑫世源年产100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p>
------	---

以外的)”,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原厂拆除), 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租赁众力建材公司厂区内3#厂房(目前为在建, 由出租方建设)作为生产厂房, 依托厂区东北侧现有2000m²的场地作为本项目专用运输车辆的周转场地, 并在现有生产技术基础上, 建设3条脱硫石粉生产线(含1条既有线升级改造+2条新增线), 形成年产100万吨脱硫石粉的生产规模。

原厂目前正常运营, 待众力建材公司3#厂房建成后, 原厂停产搬迁, 同时厂内老旧设备及落后环保设施就地拆除, 仅1条脱硫石粉生产线设备及少量积存石灰石原料和脱硫石粉成品搬迁至新址, 故本项目新址工程组成内容及规模按照新建内容编制, 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3#厂房, 目前在建)	建筑面积 7874m ² , H=14.15m, 1F; 建设 3 条脱硫石粉生产线、设 3 台磨粉机、给料机、皮带输送机、成品筒仓等设备, 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吨脱硫石粉。	3 条脱硫石粉生产线, 包括 1 条原厂既有线(升级改造)和 2 条新增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区东南侧办公楼内 25m ² 的办公室	依托众力建材公司现有办公楼
	运输车辆周转场地	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区内东北侧现有 2000m ² 的场地作为本项目运输车辆的周转场地	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区现有场地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3#厂房内, 原料均由运输车直接运至原料库, 占地约 3800m ² , 一次存储量约为 30000t/d, 储存周期为 10d	新建
	成品筒仓	紧邻 3#厂房西侧, 用于成品暂存, 筒仓(Φ11.5m, H24m) 2 个, 筒仓(Φ8m, H21.5m) 1 个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用水量 1142.46t/a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年耗电量为 1200 万度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管网,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堆放粉尘: 封闭厂房、装卸车时尽量降低落差、采用干式吸尘清扫设备及时清理堆场地面降尘; 投料粉尘: 投料区域设置三面密闭围挡, 一侧设置软帘,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粉尘统一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磨粉、选粉、集粉粉尘: 风选气体进入磨机循环使用, 旋风集粉器余风随余风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空气净化, 净化后的气流随引风机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成品罐呼吸孔粉尘: 成品筒仓仓顶自带除尘器, 经处理后达标外排	新建

		运输扬尘：厂区地面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防尘	
	废水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内现有；洗车台及配套三级沉淀池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进行隔声、消声，对振动设备进行减振，结合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投料、磨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收集的粉尘、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铁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统一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沉淀池、危废暂存间、润滑油暂存区做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培训	新建

表 2-2 本项目依托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依托现有办公楼（2F）内 25m ² 的办公室	根据《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可知，众力建材公司厂内现有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可满足本项目办公，故本项目依托可行
	运输车辆周转场地	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区内东北侧 2000m ² 的场地作为本项目运输车辆的周转场地	根据众力建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厂区北侧设置两个大门（1#门、2#门），其中 2#门作为本项目独立使用大门，并新建洗车平台和地磅，由 2#大门进东侧 2000m ² 的场地作为本项目专用运输车辆的周转场地，满足车辆周转要求，故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可知，众力建材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10m ³ ），生活污水 4.4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0.6t/d，4.4+0.6=5.0t/d<10m ³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可行。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模	用途
1	脱硫石粉	325 目	100 万 t/a	主要用于电厂烟气脱硫系统使用的脱硫剂

参照《烟气脱硫工艺设计标准》（GB 51284-2018）、《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石灰石粉技术要求》（GB 51284-2018）等，本项目脱硫石粉产品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2-4 脱硫石粉技术要求

指标名称	化学式	单位	控制要求
氧化钙含量	CaO	%	≥50
氧化镁含量	MgO	%	≤3
二氧化硅含量	SiO ₂	%	≤2
表面含水量	/	%	≤1
酸不溶物	/	%	≤3
细度(45um 筛余)	/	%	≤10

注：脱硫石粉（325目）具体化学成分、含水率、杂质含量等各项详细技术参数，根据不同电厂使用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执行

4.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形态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备注
1	石灰石（粒径6-20mm）	1000363.622t/a	30000t	粒料	原料库	散装	汽车运输
2	润滑油	0.2t/a	0.02t	液态	原料库	20kg/桶包装	外购
3	水	1142.46t/a	/	/	/	/	市政供水管网
4	电	1200 万 kW·h	/	/	/	/	市政供电管网

石灰石：本项目使用的石灰石原料主要来自池州等地石灰石矿区，原料为已破碎矿石，主要成分为碳酸钙（氧化钙含量 54.64%），此外还有二氧化硅、氧化镁等，矿石粒径 6-20mm。具体详见石灰石成分检测报告。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	物料名称
石灰石	1000363.622	产品	脱硫石粉	1000000
		废气	卸料、堆放粉尘	35.013
			投料粉尘	25.009
			磨粉、选粉、集粉粉尘	178.500
			筒仓粉尘	125
		固废	铁屑	0.100
合计	1000363.622	合计		1000363.622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7 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工艺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磨粉生产工艺	磨粉机	MTW175T	台	1	原厂设备搬至新址，并进行升级改造
	旋风集粉器	MTW175T	台	1	
	除铁器	RCYB-5	台	1	
	变频皮带给料机	B500*16m	台	1	
	刮板输送机	FU400-31m	台	1	
	成品提升机	NE50-27m	台	1	
	空压机	/	台	1	
	铲车	/	辆	1	本次新增
	磨粉机	MTW215T	台	2	
	旋风集粉器	MTW215T	台	2	
	刮板输送机	FU500-80m	台	2	
	成品提升机	NE75×33m	台	2	
	地磅	/	座	1	
	空压机	/	台	2	
	铲车	/	辆	2	本次新增
	布袋除尘器	/	台	2	
	成品贮存、装车	成品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	Φ11.5m, H24m	座	2
Φ8m, H21.5m			座	1	
车辆运输	洗车台（配套三级沉淀池）	——	套	1	新建；车辆冲洗区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年生产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6h。升级改造后的磨粉机（MTW175T）产能为 55t/h、磨粉机（MTW215T）产能为 75t/h，则年产能 $(55 \times 1 + 75 \times 2) \times 16 \times 330 = 108.24$ 万吨，满足 100 万吨/年产能要求。

6.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及抑尘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计算得项目生活用水量 0.75t/d（247.5m³/a）。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此项废水排放量约 0.6t/d（198t/a）。

车辆冲洗水：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前均须清洗轮胎等车架部位，净车出厂，以减少车辆扬尘产生。厂区北门（2#门）入口设置 1 座洗车台，用于冲洗车身除灰，车辆冲洗时，停在冲洗平台上，采用冲洗喷头进行车辆冲洗，车辆外部冲洗用水定额为 60L/辆·次，车身冲洗水均流入冲洗沉淀池。车辆运输原材料石灰石及产品脱硫石粉量为 2000363.622t/a，运输车辆平均载荷 30t，则需运输辆次约 66679 次/a，车辆冲洗需水量约为 4000.74t/a（12.123t/d），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下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400.074t/a（1.212t/d）。

抑尘用水：为减轻车辆运输扬尘对环境产生影响，厂区配备炮雾机和洒水车进行降

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1.5t/d（495t/a），全部蒸发消耗。

(2) 排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2.5m×2.3m×2m）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新址位于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厂现为雨污分流制，厂内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南角，且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搅拌工序。故本项目不再重复分析初期雨水。

表 2-8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单位:t/d

序号	用水环节	给水		排水		废水去向
		新鲜自来水	回用水	损耗水	废水	
1	车辆清洗用水	1.212	10.911	1.212	10.911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车用水
2	抑尘用水	1.5	0	1.5	0	蒸发损耗
3	职工生活用水	0.75	0	0.15	0.6	进市政污水管网
合计		3.462	10.911	2.862	0.6	/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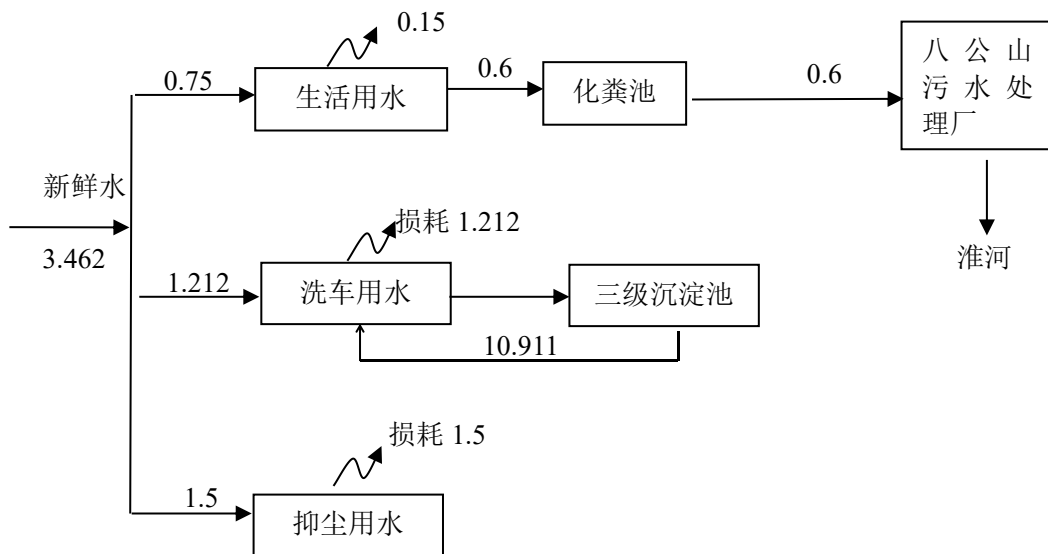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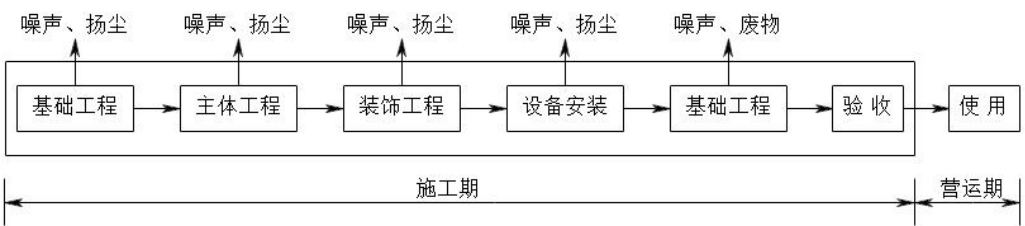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 16 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宿。

8.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赁众力建材公司厂区内 3#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依托厂区东北侧 2000m² 的

	<p>场地作为运输车辆的周转场地。</p> <p>本项目在众力建材公司厂区北侧 2#门（众力建材公司厂区北侧有两处入口 1#门、2#门，2#门为本项目专用）入口处新建一座洗车平台，运输车辆从北侧 2#门进后向东至 3#厂房。3#厂房为“U”型，厂房从东到西依次为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筒仓在厂房外。厂区东北侧 2000m²的场地作为本项目运输道路，大门临近厂区道路，便于原料及产品进出车辆运输。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设备布置图。</p> <p>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并根据自然条件进行合理功能分区，并合理地组织运输流线，与厂外 S102 省道合理衔接并做到车流分开。在满足生产要求前提下，同时兼顾生产运输要求、安全卫生环保要求、未来发展的要求。</p> <p>综上，项目功能分区和设备布局基本合理，生产工序有效衔接，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同时兼顾生产运输、安全卫生环保要求等。</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原厂拆除），新址位于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3#厂房（目前在建）、地磅、洗车台及沉淀池等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①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清理、平整、填土和夯实。该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噪声，基础开挖、填埋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场地清理产生的施工垃圾，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基础开挖等工程造成水土流失的影响。</p> <p>②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该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p> <p>③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环保型高级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目前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施工垃圾、施工废水。</p> <p>④设备安装：包括污水雨水管网等铺设、生产设备安装等施工，该工段产生的主要</p>

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施工废水。

⑤工程验收：项目建成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建设单位使用拟建项目施工期除上述污染物外，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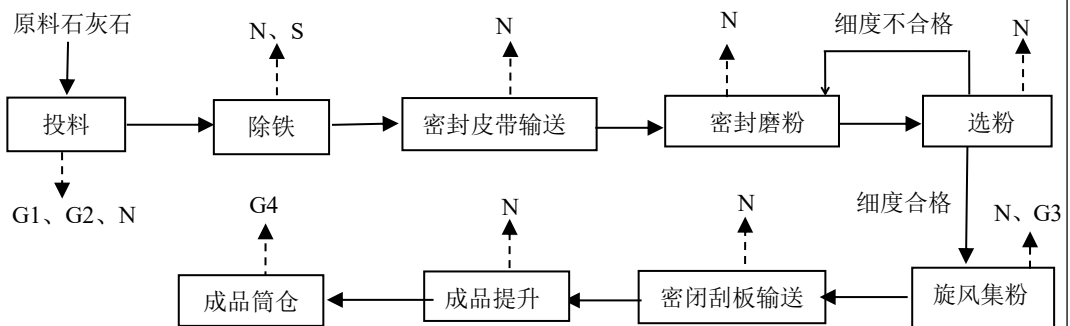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原厂拆除），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在原有生产技术基础上，建设3条脱硫石粉生产线（含1条既有线升级改造+2条新增线），形成年产100万吨脱硫石粉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依托1条原厂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实施单线产能扩容优化与节能减排提质。单线扩能包括①优化主机研磨设备配置，升级雷蒙磨主机传动、分级、出料系统，提升单位小时产能（原磨粉机MTW175T产能为35t/h，升级改造后产能提升至55t/h），实现原有单线整体产能合理扩容；②改造物料进出料输送系统，优化溜槽、密闭皮带布局，减少物料转运阻滞，提升整条生产线运行效率；③配套成品储存及出料系统（原厂筒仓就地拆除，新址配套新增3台成品筒仓），匹配扩能后生产节奏，保障生产线连续稳定运行。

节能减排改造包括①节电降耗：淘汰老旧高耗能电机设备，更换高效节能电机、变频调速控制系统，降低单位产品电耗，原磨粉机MTW175T单位电耗为6.2 kWh/t，升级改造后单位电耗为4.0 kWh/t，降幅约35%；②废气治理提标：原厂除尘设施就地拆除，升级改造后的生产线，优化负压集气风量，提升粉尘收集与处理效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最新标准限值，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两条新增线选用先进的低能耗磨粉及配套设备，设备性能稳定、运行效率高，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与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全生产线绿色生产。

具体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注：G：粉尘、S：固废、N：噪声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①投料

项目购入的原材料为石灰石碎石（粒径 6-20mm），经运输车卸料到厂后暂存于原料库，再由铲车投料至储料斗内。该工序会产生卸料、堆放粉尘（G1）、投料粉尘（G2）、设备噪声（N）。

②除铁

变频皮带给料机前段设置除铁器，对含有铁屑的物料进行分离，定期清理除铁器上的物料。该工序会产生铁屑（S）、设备噪声（N）。

③输送

除铁后的物料经封闭的变频皮带给料机定量运送至磨粉机内，全密闭方式输送，故无粉尘散逸。此过程有设备噪声（N）产生。

④磨粉、选粉、集粉

物料进入欧版磨主机中进行研磨，磨粉、选粉、集粉为整机设备，密封环境。研磨后的石灰石粉被风机气流送至选粉机（是欧版磨主机的配套设备，位于主机上方）进行分选，细度不合格的物料返回欧版磨粉系统继续研磨，合格的物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收集的细粉就是成品。磨机在粉磨过程中负压生产，无粉尘外溢。风选气体进入磨机循环使用，旋风集粉器大约 10-15%外溢气体（余风）随余风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出。此过程有设备噪声（N）、粉磨粉尘（G3）产生。

⑤密闭刮板输送

合格的粉料经旋风集粉器分离后沉降至密闭刮板输送机内，全封闭输送，无粉尘外溢。此过程有设备噪声（N）。

⑥成品提升

由密闭刮板输送机送至成品提升机运内。全密闭输送，无粉尘散逸。此过程有设备噪声（N）。

⑦成品贮存及装车

成品由提升机至成品筒仓贮存，在进入成品筒仓过程中，粉尘会随筒仓的空气从成品筒仓顶部呼吸孔排出，筒仓顶部自带除尘器。该工序会产生成品筒仓呼吸粉尘（G4）。

后期外售时粉料罐车停至筒仓下方，卸料口伸缩管与罐车进料口密封对接，物料通过重力作用直接卸入粉料罐车内，装车完成后，罐车需要打开泄压阀泄压排气，泄压阀自带过滤装置。由于出料过程中物料通过重力作用排入粉料罐车内，因此筒仓不需要泄压排气。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所示。

表 2-9 建设项目产排污节点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卸料、堆放	颗粒物	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车间内
	投料	颗粒物	投料区域均设置三面密闭围挡，一侧设置软帘+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排放
	粉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2 排气筒排放
	成品筒仓呼吸	颗粒物	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	仓顶出气孔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清扫地面、车辆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洒水抑尘、设雾炮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收集	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洗车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卸料堆放、投料粉尘	粉尘	收集进入磨粉机	回收利用
	粉磨粉尘	粉尘	收集进入磨粉机	回收利用
	成品筒仓呼吸孔	粉尘	收集后进入成品筒仓	回收利用
	除铁器	铁屑	外售	外售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润滑油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新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原厂拆除），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厂内 3#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淮南市顶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0 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编号	时间
1	50 万立方混凝土预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环审登〔2007〕65 号	2007 年 5 月 28 日
2	关于淮南市顶力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变更为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的回复	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	2018 年 4 月 16 日
3	《50 万立方混凝土预拌站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	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万立方混凝土预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主验收	已通过	2019年4月
5	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手续	/	登记编号 91340400MA2RBQ H55L001X	2020年3月21 日
6	《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谢家集区生态环 境分局	谢环审复(2024)9 号	2024年9月30 日
7	年产60万吨脱硫脱硝材料项目 -3#厂房(3#厂房建设规模:7874 平方米)	淮南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编号:建字第 340404202600021号	2026年1月29 日

根据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详见附件)可知,该公司现已取消“年产60万吨脱硫脱硝材料项目”的建设计划,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建状态,无任何后续建设安排。项目所属3#厂房目前已租赁给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公司“鑫世源年产100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生产用房。具体见附件租赁合同。

根据现场踏勘,该3#厂房目前在建,属于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 原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厂环保手续情况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北路与铁厂路交叉口宏泰钢铁厂内。原厂环保手续如下表:

表 2-11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厂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
环评执行情况	2016年8月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0万吨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9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表批(2016)152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6200平方米,建设标准化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建设环保、消防、节能、道路、绿化等设施,购置磨机、集粉器、成品筒仓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产脱硫碳酸钙30万吨。
排污许可登记	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0400MA2MWD0Q3B001Y)
“三同时”验收情况	2017年9月30日,淮南市环保局以淮环函[2017]363号文同意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建设生产车间1栋、仓库1栋,1条脱硫碳酸钙磨粉生产线,租赁厂区南侧淮南钢铁厂留守处用房作为办公用房,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购置磨机、集粉器、成品筒仓等生产设备。年生产能力为:年产脱硫碳酸钙30万吨。
目前经营情况	目前正常运营,待众力建材公司3#厂房建成后,“年产30万吨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停产,部分生产设备搬迁至众力建材公司3#厂房内,老旧淘汰设备就地拆除。

2、原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可知:

	<p>(1) 原项目工艺流程</p> <p>脱硫碳酸钙（脱硫石粉）工艺流程为石灰石碎石进厂→原料仓→铲车→进料口→磨粉机（配套选粉机）→旋风集粉器→皮带输送、提升→成品筒仓贮存。</p> <p>(2) 原项目废气排放情况</p> <p>原厂废气主要包括粉磨粉尘，提升粉尘，成品筒仓粉尘。</p> <p>粉磨粉尘经 1 套电子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升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筒仓粉尘经 2 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约 28 米高）。</p> <p>(3) 原项目废水排放情况</p> <p>厂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淮南钢铁厂留守处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p> <p>(4) 原项目噪声排放情况</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p> <p>(5) 原项目固废排放情况</p> <p>原厂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3、原环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原环评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指标。</p> <p>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厂内正常运营，待众力建材公司 3#厂房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生产设备搬迁至众力建材公司 3#厂房内。</p> <p>搬迁前原厂停产，针对搬迁产生的原有环境污染及历史遗留问题，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p> <p>(1) 物料与固废规范清理：组织专业人员对原厂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粉磨车间内剩余的石灰石原料、脱硫石粉成品进行全面清理，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转运至新址，做到“零遗留、零散落”；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全部合规回收利用或外售，严禁随意堆放、丢弃；清理过程中全程采取洒水降尘、密闭围挡措施，控制粉尘无组织逸散；</p> <p>(2) 设备搬迁与老旧设备、环保设施拆除：对原厂需搬迁的磨机、集粉器、提升机等在用完好的生产设备，优先进行全面清理、检修，采用密闭式吊装、转运方式，安</p>
--	---

<p>全转运至新址，全程做好防尘、防损坏措施，减少搬迁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对老旧废弃设备及落后环保设施进行就地拆除，拆除过程避免产生二次扬尘；拆除的废弃设备零部件、废钢铁等可回收物资，采用密闭方式转运回收，不可回收的委托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做到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不遗留任何废弃杂物。</p> <p>（3）建构筑物拆除与场地清理：待全部设备及物料清运完毕后，对原厂生产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进行统一拆除，拆除过程采用湿法作业，设置密闭围挡，洒水降尘，严控施工噪声及二次扬尘；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予以回收，不可回收的委托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及时清运，不遗留任何废弃杂物；对拆除后的场地及厂区整体区域，进行全面清理，冲洗废水全部收集回用，严禁外排。</p> <p>设备搬迁及构建筑拆除工程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全过程及完工后不遗留任何环境污染隐患，实现场地无污染、无残留，项目的原有成品筒仓、环保措施及固废均随原有项目停产及拆除而消失，厂区内无遗留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采用 2025 年 6 月 4 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②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淮南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淮南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μ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标准值 (GB3095-2012)</th> <th>现状浓度</th> <th>占标率%</th> <th>超标倍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0</td> <td>7</td> <td>11.7</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0</td> <td>19</td> <td>47.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0</td> <td>65</td> <td>92.9</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5</td> <td>40</td> <td>114.3</td> <td>0.14</td> <td>超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4000</td> <td>800</td> <td>20</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160</td> <td>100</td> <td>/</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GB3095-2012)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9	4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5	92.9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114.3	0.14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800	2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00	/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GB3095-2012)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9	4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5	92.9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114.3	0.14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800	2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00	/	达标																																																	
根据《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PM _{2.5} 年均浓度值超标,因此淮南市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_{2.5} 。																																																							
③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南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六项基本项目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PM _{2.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均值中,PM _{2.5} 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14 倍,因此淮南市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对照最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淮南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六项基本项目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均达																																																							

标, PM₁₀、PM_{2.5}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不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数据引用《淮南荣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铝塑综合利用项目》中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26 日, 监测 3 天, 检测点为孟岗村。本项目距孟岗村约 663 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引用数据位于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在近 3 年时间内, 故引用数据可行。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E	纬度 N				最小值	最大值			
孟岗村	116.894588753	32.564583352	TSP	24h 均	0.3	0.186	0.206	68.67	0	达标



图3-1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综上,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

本项目地表水为淮河，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与去年持平。其中黄圩和丁家沟河口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Ⅲ类→Ⅱ类），五里闸（Ⅱ类→Ⅲ类）和西淝河闸下（Ⅱ类→Ⅲ类）水质均有所下降，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设置1个监测点位，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对各监测点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名称	2026.5.16
	昼间 Leq
项目北侧商住户	64

项目北侧最近商住户临S102省道20m以内，根据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4a类区。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敏感点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图 3-2 噪声监测布点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经开区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组织生产运营，项目建成后各个生产区域、三级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均做好硬化和防渗处理，有效杜绝了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厂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建设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侧商住户	13.57	179.30	10 户/40 人	N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戚郢孜	-210.87	417.21	25 户/100 人	NW	157	

		九丫椿	-92.48	307.90	20 户/80 人	WN	357	
		下庵	-442.62	36.66	15 户/60 人	W	416	
		新河村	-75.35	-14.74	80 户/320 人	SW	65	
		王小郢	298.97	-224.32	20 户/80 人	ES	275	
		薛家洼	-19.94	-154.88	20 户/80 人	S	145	
		安徽淮南工业园区管委会	124.15	190.58	20 人	N	70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侧商住户		13.57	179.30	10 户/40 人	N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
地表水环境	淮河	/	/	大型	N	8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 以 3# 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 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 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评价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场地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标准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1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场地颗粒物	达标判定依据: 超标次数≤1 次/日	1.0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达标判定依据: 超标次数≤6 次/日	0.5	

表 3-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界	1.0mg/m ³	企业边界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5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1618—2022)		排气筒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	--	-----	---------------------	----------------

2.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接管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淮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常规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本项目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有关规定；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值	
		时段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原厂拆除),原项目环评于2016年12月9日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扩建后全厂重新申请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纳管量为:COD 0.069t/a,氨氮 0.004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放入外排环境量为:COD 0.01t/a,氨氮 0.001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01t/a;氨氮: 0.001t/a。</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2.023t/a(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2.023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面积动土作业，主要是钢结构厂房（3#厂房）、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地磅的建设及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车辆、工器具等燃油机械运行时排放 NO_x、CO、HC 等污染物，这部分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源，考虑其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故可以认为其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为了防治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施工现场“围挡高标准、出口不带泥、工地无扬尘、裸土全覆盖、降尘设施全”的总体目标，开展建筑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施工扬尘严格执行6个100%：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100%达标。</p> <p>本次评价重点针对施工扬尘提出具体控制措施，具体如下：</p> <p>①材料堆放遮盖措施</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洒水压尘、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p> <p>2)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围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覆盖等防治措施。</p> <p>②建筑垃圾清运措施：</p> <p>1)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盖布遮盖严实。盖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p> <p>2)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p>
---------------------------	--

3)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 可使用预拌混凝土外加剂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措施, 不得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石灰土等。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 实施工装配式施工。

4) 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 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5) 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 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m 范围内。

③装修材料环保措施:

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混凝土外加剂、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 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 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现场清洗废水含有一定的油泥和泥沙, 其他废水主要为泥沙, 含油废水经施工场地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其他废水进入施工场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淋除尘。

项目施工期间, 必须严格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 施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 噪声

本环评要求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 合理安排工序, 同时采用移动声屏障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同时, 为了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噪声污染影响,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车辆, 并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

	<p>理，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打桩；</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及时向周边村民公告；</p> <p>④要求施工方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注意对挖掘机和运输车辆的定期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最佳工作状态，使噪声影响降低到最小范围；</p> <p>⑤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减缓车速，切实做到不扰民；</p> <p>⑥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施工方还应协调好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应尽量避免途经居民区、学校和医院，应按交通规则行驶，禁止超速超载行驶及鸣笛，确保不对运输线路周围敏感点造成噪声扰民影响。</p> <p>因此，在施工单位采取了相应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对场址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施工期噪声是可以接受的。</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种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对能够再利用的砂石料、水泥、钢筋、钢板下脚料等材料进行回收，对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外售回收单位，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将按照城管局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污染物源强分析</p> <p>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物料卸料、堆放、投料、粉磨、成品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及运输扬尘。</p> <p>(1) 卸料、堆放粉尘</p> <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3-1 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可知，石灰石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15kg/t（卸料），积堆粉尘 0.02kg/t（装料），本项目原料量为 1000363.622t/a，则卸料、堆放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35.013t/a。</p> <p>原料库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地面硬化；库门配备自动感应卷帘门，库内作业时关闭门窗；采用干式吸尘清扫设备及时清理堆场地面降尘；装卸车时尽量降低落差。根据《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取 99%，则卸料、堆积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t/a。</p>

(2)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3-1 中石灰石卸堆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5kg/t（装料），本项目投料量为 1000363.622t/a，则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25.009t/a。

本项目设置 3 条脱硫石粉生产线，配套 3 个投料口，环评要求每个投料区域均设置三面密闭围挡，一侧设置软帘，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5%，则投料过程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23.759t/a。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产生量为 1.25t/a。

收集后的粉尘经排气管道统一进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1），再由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8t/a。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经封闭厂房重力沉降处理，降尘率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

风量核算：集气罩罩口尺寸应不小于集气罩所在位置的污染物扩散断面面积，以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 = (a \times b)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a×b) —为集气罩集气面积，单位为 m²；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本项目取 1.2m/s；依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控制规范（AQ/T4274-2016）。

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Q_{总} = (2.0 \times 2.0) \times 1.2 \times 3600 \times 2 + (1.5 \times 1.5) \times 1.2 \times 3600 \times 1 = 44280 \text{m}^3/\text{h}$ ，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风量设计为 45000m³/h。

(3) 磨粉、选粉、集粉粉尘

物料进入欧版磨主机中进行研磨，磨粉、选粉、集粉为整机设备，密封环境。磨机在粉磨过程中负压生产，无粉尘外溢。风选气体进入磨机循环使用，旋风集粉器大约 10-15%外溢气体（余风）随余风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空气净化，净化后的气流随引风机引至排气筒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石灰石粉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9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100 万吨脱硫石粉，则磨粉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1190t/a。本项目磨粉系统为密闭负压闭路循环生产，大部分粉尘经旋风集粉器收集作为成品出料，仅少量细颗粒物随系统余风（10-15%外溢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这部分少量细颗粒物以最大 15%计，为 178.5t/a。

风量核算：项目共设置 3 台粉磨机，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升级改造后的粉磨机（MTW175T）1 台，设计排气量为 30000m³/h；粉磨机（MTW215T）2 台，每台设计排气量为 48000m³/h，则总风量 126000m³/h。大部分气体进入磨机循环使用，约 10-15%（以最不利情况 15%计）的气体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考虑风阻等损失，除尘器出口配套 1 台引风机 20000m³/h。收集效率按 10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以上。粉磨机年运行 5280h。

项目粉磨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785t/a，粉尘排放浓度为 16.9mg/m³，粉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4）筒仓粉尘

成品筒仓在进料时必须排气，以利于粉料进入筒仓时置换的空气溢出，此过程中呼吸孔会排放大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3-1 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包装和装运（包括贮料筒仓的排气）”产污系数为 0.125kg/t（装运），则成品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125t/a。

项目设置 3 座筒仓，1#筒仓、2#筒仓规格均为Φ11.5m，H24m，3#筒仓规格为Φ8m，H21.5m，呼吸孔粉尘经成品筒仓顶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各仓顶出气孔排放，筒仓顶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99%，则筒仓粉尘排放量共为 1.25t/a。

（5）运输扬尘

厂区内道路硬化，进厂道路设置洗车台，进出厂区的车辆需要进行清洗，车辆底盘、车轮和车身周围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尘上路。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5}$$

$$Q_p=Q \times L \times T/M$$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Q_p—运输途中起尘总量，kg/a；

L—运输距离，km；（0.1km）

T—运输量，t/a（约 200 万 t/a，含原料、产品运输）；

V—汽车速度，km/h；（10km/h）

M—汽车载重量，吨/辆（30t/辆）；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1）。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100m，以速度 10km/h 行驶。项目区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1.732t/a。项目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对车

<p>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和雾炮机抑尘，可使扬尘量减少 80%左右。对项目而言，主要是一些运输原料的大型车辆，若管理不善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扬尘。经洒水和雾炮机抑尘后，扬尘量减少 80%，则厂内汽车运输扬尘量为 0.346t/a，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废气处理系统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效率 %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C	
投料	45000	粉尘	105.26	4.5	23.759	投料区域三面密闭围挡，一侧设置软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	1.05	0.045	0.238	DA001	15	1.1	25	是
磨粉、选粉、集粉	20000	粉尘	1690.34	33.807	178.5	整机设备，密闭负压闭路循环生产，余风管道+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16.9	0.338	1.785	DA002	15	0.8	25	是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面积 (m ²)	高 (m)
卸料、堆积	粉尘	0.066	0.35	7874	14.15
投料	粉尘	0.047	0.25	7874	14.15
厂区车辆运输	扬尘	0.066	0.346	9874	8
1#成品筒仓	粉尘	0.095	0.500		
2#成品筒仓	粉尘	0.095	0.500		
3#成品筒仓	粉尘	0.047	0.250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制 kg/h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粉尘	116.888638002	32.560288276	15	1.1	常温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20	/
2	DA002		粉尘	116.888439518	32.560323145	15	0.8	常温		20	/

3.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涉及到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检修时厂区停产，因此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故障，导致废气的去除效率下降为 50%。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0.5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0.5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采取措施
投料	DA001	颗粒物	52.629	2.250	0.5	1	及时检修，确保环保设施尽快正常运行
粉磨	DA002	颗粒物	845.170	16.903	0.5	1	及时检修，确保环保设施尽快正常运行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破损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除尘器定期清灰，保证较高的除尘效率。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4.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 1 年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DA002	颗粒物	1 次 1 年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以捕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厂区内的监测点位设在厂房外，布设 1 个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年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4.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投料粉尘：本项目设置 3 条脱硫石粉生产线，配套 3 个投料口，每个投料区域均设置三面密闭围挡，一侧设置软帘，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排气管道统一进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再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磨粉、选粉、集粉粉尘：项目共设置 3 台粉磨机，磨机在粉磨过程中负压生产，无粉尘外溢。风选气体进入磨机循环使用，旋风集粉器大约 10-15%外溢气体 (余风) 随余风管道统一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2) 进行空气净化，净化后的气流随引风机引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成品筒仓呼吸粉尘：项目设置 3 座成品筒仓，呼吸孔粉尘经成品筒仓 (1#筒仓、2#筒仓、3#筒仓) 顶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各仓顶出气孔高空排放。

(2) 废气处理装置原理及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组成。其基本原理为：当含尘气体进入进风口，与导流板相撞击，在此沉降段内，粗颗粒粉尘掉入灰斗，起到预收尘的作用。气流随后折转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使气体净化。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箱体，经净气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随着除尘器的连续运行，当滤袋表面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时，气体通过滤料的阻力增大，布袋的透气率下降，用气流清吹布袋内壁，将布袋外表面上的粉饼层吹落，尘层跌入灰斗，滤袋又恢复了过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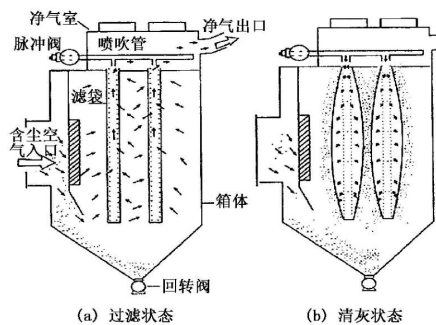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原理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

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优点：①净化效率高。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排放标准。②且运行稳定。检修方便，检修人员在上箱体换滤袋可不与灰尘接触。③合理地利用空间，尽可能地占地面积小。④所收集的粉尘属干式，且集尘量大，清灰方便。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⑥采用自动控制，是目前国内外各行各业首选的除尘设备。

由上述分析可知，袋式除尘器使用粒径范围广，对大粒径粉尘去除效率高、能耗低等优点。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具有粒径大、含尘温度低等特点，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防治工艺采用布袋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颗粒物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包括原料装卸起尘量、投料磨粉粉尘及汽车运输扬尘等。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采取的措施有：

(a)建设单位要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厂区与 S102 省道连接的道路要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车辆要定期清洗；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

(b)要求对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沉淀池进行规范化设置，洗车平台周围设置导流沟。定期清理沉淀池污泥，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厂区；厂区路面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雾炮机抑尘，减少大风扬尘及运输扬尘。

(c)外运至厂区的物料要求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单位和个人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d)物料由运输车辆卸到原料堆场由于有落差而将产生粉尘，项目原料堆放于全封闭的仓库内，出入口配备自动门，落料、卸料处应定期清扫、配备吸尘等干式防尘设施。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可最大限度的减少堆场的起尘量。

(e)生产工艺（装置）产尘点：采用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应加强该收尘、除尘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并定期更换，以确保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计上，对各工艺流程尽量减少扬尘环节，选择扬尘小的设备，加强密闭。

(f)监控设备：厂内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g)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意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达到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要求。

综上，项目各项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达标排放，且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因此，在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1座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后，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配套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众力建材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淮河。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处理情况		处理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8t/a	COD	350	0.069	化粪池	350	0.069	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60	0.032		160	0.032	
		SS	200	0.040		200	0.040	
		NH ₃ -N	20	0.004		20	0.004	

注：化粪池为收集暂存池，不属于治理措施，无处理效率。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2	洗车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1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是

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888	32.560	198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pH	6-9		
2									124358	1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2、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可行性

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分别经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预处理后由厌氧池、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污水经厌氧池、氧化沟和二沉池处理后排放，二沉池污泥一部分回流至厌氧沟，剩余污泥经浓缩脱水一体化设备浓缩脱水为泥饼后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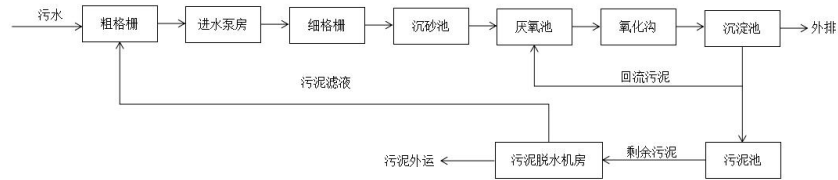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2014 年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淮南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立项。本次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计采用 ARP/SSH+絮凝沉淀滤布滤池过滤工艺，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工程内容为：将厌氧池改造为 ARP/SSH，新增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反冲洗废水池、变配电间和加药间等，以及对现有氧化沟、回流泵房进行改造。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可以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水处理厂工艺处理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 水量可行性

2014 年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0.6m³/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③ 管网可行性

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即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位于八公山区北郊，东临蔡新路，北临皖淮机械厂铁路专用线，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取得环评批复（环监（2003）31 号），服务范围主要为淮南市西部八公山、谢家集区和李郢孜镇，共计集污面积约 19.5km²。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完成，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各类污染物能满足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淮河，对区域地表水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自行监测。

表 4-10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流量、COD、 氨氮、SS、BOD ₅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八公 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输送机、风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以及车辆噪声，参考各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这些设备噪声源强为75~95dB(A)，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来控制噪声。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单台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3#厂房	磨粉机	3	9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磨粉机采用下沉式布置	28-34	10-44	0.5	1	69.8	昼	15	54.8	1
2		变频皮带给料机	3	80	1		57-66	5-45	1.0	5	74.8	昼	15	59.8	1
3		刮板输送机	3	75	1		35-42	6-35	0.5	10	69.8	昼	15	54.8	1
4		成品提升机	3	80	1		6-10	15-39	1.0	1	74.8	昼	15	59.8	1
5		空压机	3	85	1		32-38	12-46	1.0	5	79.8	昼	15	64.8	1
6		铲车	3	85	1		/	/	1.0	/	79.8	昼	15	64.8	1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45000m³/h	40	60	0.5	90	选用低噪声、低转速、质量好的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昼间
2	2#风机	20000m³/h	55	58	0.5			

注：以 3#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2、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选取参数模型法，主要预测方法为，依据“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将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等效后的室内声源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照下列公式 (B.1) 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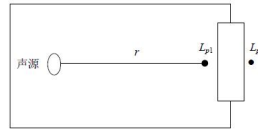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设计资料调查，本项目预测选用点声源预测模型。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B.6) 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3) 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c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 (A_{div}) 和大气吸收 (A_{atm}) 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 (A.1)：

$$L_p(r) = L_p(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 (A_{div})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式 (A.10)。

$$L_A(r) = L_{A_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_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19) 计算：

$$A_{\text{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表 4-13)；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3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3.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置于 3#厂房内，对项目厂界贡献值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并满足环保标准的生产、运输、泵送等设备。

②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的中央，以降低厂界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由振动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隔震垫、隔声罩、消声器以及通过工房隔声的方法处理。

④物料输送带的动力部位应加装噪声控制罩，滚轴部位应按时清理，定期添加润滑油，控制噪声影响；

⑤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⑥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⑦对于厂内的流动声源（运输车辆），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厂区内限速行驶等，同时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员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时限制车速，禁止夜间运输车辆通行。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预测 单位：dB (A)

预测点编号	方位	本项目贡献值		本项目背景值		本项目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5	不生产	/	/	53.5	/	65	/	达标	不生产	65	/
2#	南厂界	64.5		/	/	64.5	/	65				65	/
3#	西厂界	64.9		/	/	64.9	/	65				65	/
4#	北厂界	53.3		/	/	53.3	/	70				70	/
5#	北侧商住户	50.3		64	/	64.2	/	70	/	达标	70	/	

从上表预测结果得出，项目东、西、南三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位于S102省道北侧的商住户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昼间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投料粉尘、粉磨粉尘、物料装卸堆放粉尘、铁屑、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 投料粉尘：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 23.521t/a，经收集回用于粉磨机内。

(2) 粉磨粉尘：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得，项目粉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76.715t/a，经收集回用于粉磨机内。

(3) 成品筒仓呼吸收集的粉尘：成品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筒仓内，收集量 123.750t/a。

(4) 原料装卸堆放粉尘：项目原料装卸堆积产生的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清扫收集的粉尘量合计为 34.663t/a，经收集回用于粉磨机内。

(5) 铁屑：物料中的铁屑定期清理下来，年产生量约 0.1t/a，外售处理。

(6)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员工 15 人，其产生量为 7.5kg/d，2.475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7)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机械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机械润滑油润滑，机械润滑油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械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总使用量为 0.2t/a，采用 20kg/桶包装，则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10 个，润滑油桶按 0.5kg/个计，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表 4-16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投料布袋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固态	23.521	/	回用于粉磨机	23.521	综合利用
粉磨布袋除尘器			SW59/900-099-S59		176.715	/		176.715	
原料装卸堆放			SW59/900-099-S59		34.663	/		34.663	

成品筒仓布袋除尘器			SW59/900-099-S59	123.750	/	成品筒仓	123.750
除铁	铁屑		SW59/900-099-S59	0.100	/	外售	0.10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2.475	/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475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危险特性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油/烃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液态	0.02	危废暂存间	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2	T, I
	废油桶	铁桶、润滑油		HW08/900-249-08	固态	0.005			0.005	T, In

2、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间 15m²，位于 3#厂房东南侧，产生的收尘灰等贮存于一般固废库。该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扬撒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5m²，位于一般固废间西侧。项目拟建危废库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废润滑油	0.02	HW08	900-214-08	T, I	危废间	5	密封桶装	5	1 年
废润滑油桶	0.005	HW08	900-249-08	T, I			密封桶装		1 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一般固废间西侧，占地面积 5m²。按照每平方米可储存 1.0t 危险废物计算，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可一次性储存 5t 危险废物。

③ 贮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贮存场所设置提出以下要求：</p> <p>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堆放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地面采取双层防渗结构，地面硬化后采用厚高密度聚乙烯和防渗涂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同时应做到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p>项目做到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渗、导流以及收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为液态，经收集后至危废暂存场所。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容器泄漏，撒漏的废润滑油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若遇雨天及撒漏到雨水管网，则会随雨水管网影响地表水体，从而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为避免厂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影响，项目废润滑油运输过程中，应采用符合要求的危废容器盛装，同时在盛装时，应做好渗漏测试，确保其完好；合理规划厂区运输路线；厂区运输时可采用推车运输，推车上设置固定的塑料容器，将收集后的废润滑油容器（加盖密封）放置在塑料容器内，同时塑料容器加盖并固定。确保在翻转时不会撒漏出来。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①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②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杜绝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长期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④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⑤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⑥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⑦运输应严格执行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收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4) 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要求签订长期合同。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

上述固废均落实了妥善有效地处理、处置方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应按照规定和要求对润滑油暂存区、危废间、洗车平台配套的三级沉淀池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营期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状况或事故

状态下，如润滑油暂存区发生渗漏，危险废物管理不善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发生泄漏等情况下，污染物可能会渗入地下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2、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其中危废暂存间还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保障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原辅料暂存区域中润滑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三级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库、生产厂房、原料库；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等其他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项目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场地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功能区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域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三级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公用工程	润滑油暂存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域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原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域	公用工程	办公室（依托众力建材公司现有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危废间、三级沉淀池、润滑油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及四周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生产厂房一般防渗区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厂区现有污水管道均采用耐腐蚀管材，现有化粪池均已进行防腐、防渗、防雨处理。故全厂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使用、存储过程中原料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和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综合确

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0 危险物质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在线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Q 临界量 (t)	q/Q
1	润滑油	0.2	/	0.02	2500	0.000008
2	危险废物	0.025	/	0.025	50	0.0005
合计						0.00050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508<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中等级划分标准，本项目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3.影响途径

（1）若润滑油暂存区、危废库、三级沉淀池等没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泄漏的物质将可能通过地面渗入地下水水体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2）生产车间等区域发生的电气火灾，或者由于人员失误遇明火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原因（如雷击等）导致的火灾；

（3）生产过程操作失误或者火灾引起的爆炸。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物料储存车间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②风险物质储运防范措施

<p>尽可能减少可燃易燃品（如润滑油等）的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规范。</p> <p>装卸易燃品时应按相关要求轻拿轻放，避免造成容器破损。使用过程中人为的操作失误也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当润滑油桶发生较大泄漏时，用最快的办法进行堵漏，截断突然事故发生的位置，避免发生大规模泄漏、乃至火灾、爆炸；立即组织工作人员疏散，受伤人员立即送往医院救治；组织抢修队伍迅速奔赴现场；在现场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按照制定的抢修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分工负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抢修；通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加强防范措施；</p> <p>爆炸的预防：若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停止厂区的全部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管线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火灾爆炸，应立即启动消防设备。</p> <p>③环境安全管理措施</p> <p>对安全专用设施和设备（如安全防护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及急救药品等）以及劳防用品，配备专人维修和管理，确保这些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使员工掌握各类危险物质的特性及防护措施，提高人员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p> <p>环境事故的发生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也会给人体的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p>（5）应急预案</p> <p>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p> <p>①应急计划区，列出本项目危险源清单、性质及危害性，明确保护目标；</p> <p>②应急组织包括公司指挥部、所在地区的专业救援队伍等，写明通讯通知联系方式、救援电话等，使组织应急系统畅通，提高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p> <p>③配备现场应急设施及材料，落实到位，并通过日常培训、考核、演练等方式，使每个人掌握使用方法；</p> <p>④应急防护、减缓措施。如本项目制冷设施故障，可通过备用装置及时替换，以确保工艺需求；</p> <p>⑤清除泄漏方法和器材。在输送管道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关闭上、下游阀门，紧急切断物料来源；密封桶泄漏时，用泵快速转移物料、用密封胶堵漏；利用防爆工具，排除一切引火源。</p>

⑥另外应急预案还包括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措施、人员培训和演练、公众教育和信息、记录和报告制度等。

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后，如果能以最快的速度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缓解措施可有效减缓事故影响。迅速切断事故源，可避免更大的事故损失；通过及时有效的疏导、收集泄漏液至限制性空间，并采取对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可避免更大范围的扩散和影响。相对而言，小范围的影响容易消除，并能尽快恢复生产，因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大大减轻。

(6) 风险评价小结

项目单位贮存的风险物质的量较少，故厂内环境风险小，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项目单位环境风险小，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设施和对策后，项目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八、运营期进厂道路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 S102 省道南侧，原材料进厂道路主要为 S102 省道，无乡道、村村通道路。本次评价对车辆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简略分析，提出以下要求：

(1) 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按照规划的运输路线，不得擅自改变路线，使用指定的合格车辆进行运输，应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时间控制在 06:00~22:00 之间）；

(2) 加强对司乘人员的管理，要求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不得超速行驶。

(3) 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置洒水装备，做好运输车辆的密封，对车辆加盖篷布，并不得超载超过车帮，避免物料散落造成二次扬尘，同时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车辆运输物料，并限制车速，防止粉尘飞扬；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 S102 省道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图 4-6 项目运营期运输路线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众力建材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	0	
	运输车辆清洗	三级沉淀池	2	
废气	有组织	投料粉尘	3 条脱硫石粉生产线，配套 3 个投料口，每个投料区域均设置三面密闭围挡，一侧设置软帘+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排气管道+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再由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20
		磨粉、选粉、集粉粉尘	风选气体进入磨机循环使用，旋风集粉器余风+余风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引风机+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
		成品筒仓呼吸粉尘	呼吸孔粉尘经成品筒仓（1#筒仓、2#筒仓、3#筒仓）顶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各仓顶出气孔排放	5
	无组织	工艺粉尘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库门配备自动感应卷帘门；采取密闭皮带、密闭提升机输送方式	6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应设置斗篷等防护措施；厂区洒水抑尘和雾炮机抑尘	5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磨粉机采用下沉式布置；风机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器	5	
固废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厂内分类暂存，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 ²	2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5m ²	3	
地下水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	3	
合计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3条脱硫石粉生产线, 配套3个投料口, 每个投料区域均设置三面密闭围挡, 一侧设置软帘+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排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再由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中的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风选气体进入磨机循环使用, 旋风集粉器余风+余风管道+1台布袋除尘器(TA002)+引风机+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工艺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 库门配备自动感应卷帘门; 采取密闭皮带、密闭提升机输送方式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中的标准限值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应设置斗篷等防护措施; 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和雾炮机抑尘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呼吸孔粉尘经成品筒仓(1#筒仓、2#筒仓、3#筒仓)顶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各仓顶出气孔排放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下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众力建材厂现有化粪池收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磨粉机、输送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磨粉机采用下沉式布置; 风机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器	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北厂界执行4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区域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危废间、润滑油暂存区域、三级沉淀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及四周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厂房一般防渗区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众力建材公司厂区现有污水管道均采用耐腐蚀管材，化粪池已进行防腐、防渗、防雨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尽可能减少可燃易燃品（如润滑油等）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规范。</p> <p>若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停止厂区的全部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管线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火灾爆炸，应立即启动消防设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全厂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本次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排放口，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p> <p>在每个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p> <p>（3）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p> <p>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p> <p>（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项目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护持清晰、完整。</p> <p>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为了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申请排污许可</p> <p>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p>3、“三同时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未经</p>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	-----------------------

六、结论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鑫世源年产 100 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程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确保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注: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 原厂已停产拆除, 新址按照新建项目分析)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2.023t/a	0	2.023t/a	+2.023t/a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1.947t/a	0	1.947t/a	+1.947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8t/a	0	198t/a	+198t/a
	COD		0	0	0	0.069t/a	0	0.069t/a	+0.069t/a
	BOD ₅		0	0	0	0.032t/a	0	0.032t/a	+0.032t/a
	SS		0	0	0	0.040t/a	0	0.040t/a	+0.040t/a
	NH ₃ -N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投料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23.521t/a	0	23.521t/a	+23.521t/a
	粉磨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176.715t/a	0	176.715t/a	+176.715t/a
	原料装卸定期清 扫收集的粉尘		0	0	0	34.663t/a	0	34.663t/a	+34.663t/a
	成品筒仓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0	0	0	123.750t/a	0	123.750t/a	+123.750t/a
	除铁工序收集的 铁屑		0	0	0	0.100t/a	0	0.100t/a	+0.10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475t/a	0	2.475t/a	+2.47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鑫世源年产 100 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声明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鑫世源年产100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布局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经我单位技术人员认真核实,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负责,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件3 项目备案表（异地扩建）

谢家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表

项目名称	鑫世源年产100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40404-07-02-301213	
项目法人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0400MA2MWD0Q3B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谢家集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经开区原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计划投资7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00万元，通过购买磨机、提升机等设备，扩建三条100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达到年产100万吨脱硫石粉产品的能力。项目实施后可增加营收3200万元、税收170万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后可增加营收3200万元、税收170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700.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4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300.0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7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6年03月25日 谢家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04月16日				
备注	请收到文件后，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环保、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等相关手续，尽早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工业厂区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场地坐落在淮南市谢家集工业园区，甲方现把3#厂房(7874平方)和北侧部分场地租赁给乙方，租赁费用每月7元/平方，每年租赁费66.1416万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乙方付一年租金的金额做为定金，租金计算从场房交付后开始计算，租金一年一付，第一年期满前前一个月付第二年租金，以此类推。

2、厂房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为五年，自调试生产设备时开始计算。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合同到期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采用按一年一次付款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定合同期限，乙方不得中途停止租赁，如果停止租赁，乙方要提前半年告知甲方，并补一个月租金做为违约金。承租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支付租赁房租款。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存在缴费主体错误，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协调工作。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

3、厂房因时间自然退化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损坏均与乙方无关，合同期内，因厂房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4、合同期内，承租资产的维修支出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除外。

(1) 供电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2)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对租赁厂房进行转租。

(3) 甲方应保证所租给乙方厂房的唯一性，若乙方所租厂房因第三方产生的纠纷等问题，均与乙方无关，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4)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因乙方造成的损坏乙方必须修复。

(5) 租赁期满后，或租期提前结束时，乙方设备及可拆除的装修添附资产，由乙方拆走，甲方不得干预；不可拆除的装修添附资产，归甲方所有。

源芳



公司

5



公司

公司



公司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消防问题、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拆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乙方购买的所有产权物资归乙方所有）。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同等价格优先权，具体租赁价格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甲方不得擅自违约，如甲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或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场地及设施等，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退回当期的租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或甲方隐瞒实际情况而影响乙方正常租赁、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并退回当期租金。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1月24日

11月24日

附件5 3#厂房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建字第3404042026000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
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淮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6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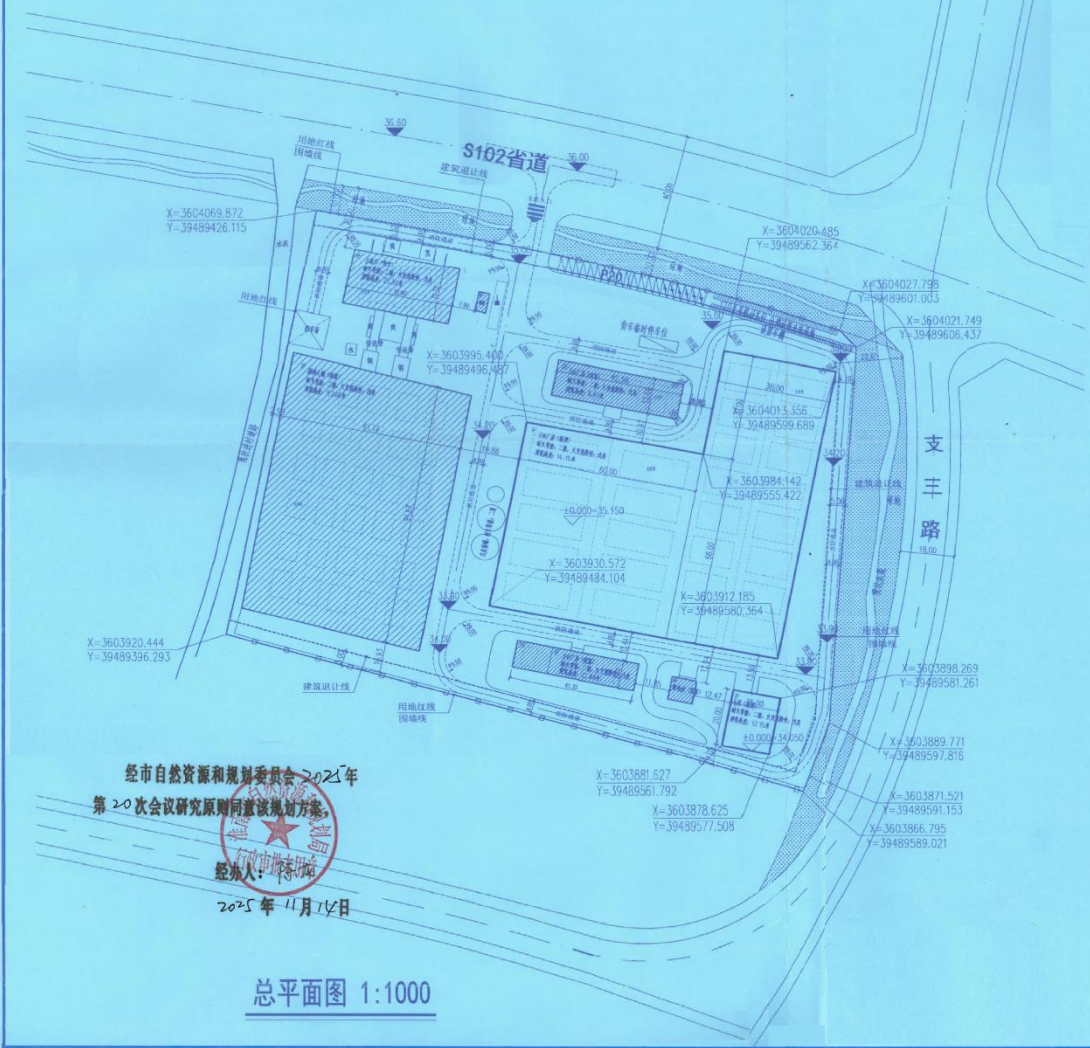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吨脱硫脱硝材料项目—3#厂房
建设位置	淮南市谢家集区S102省道南侧、支三路西侧
建设规模	柒仟捌佰柒拾肆(7874m ²)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74m ² ,计容建筑面积23622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要求实施。 不动产单元号: 340404013002GB00017W00000000。 电子监管号: 3404042026GG0002618。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产60万吨脱硫脱硝材料项目总平面图



- 图例**
- 保留建筑
 - 新建建筑
 - 道路
 - 用地红线
 - 围墙线
 - 机动车位
 - 充电车位
 - 非机动车位

- 说明:
- 本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本规划图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方可作为建设依据。
 - 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分别在图中表示。
 - 本期采用的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道路等级以百分比计算,道路等级为I级。
 - 围墙建筑网架均为外网架与内网架。
 - 标注点的位置均为规划用地范围点。
 - 本设计图中所有数据均为二期。
 - 规划范围内建筑设计与施工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等有关规定。
 - 标注单位为米。
 - 建筑单体高度为设计高度,后期根据现场土方管沟进行适当调整。
 - 图中所有标注均有平均尺寸大于等于5米,满足测量要求。
 - 景观绿化按专业方案二次设计。
 - 地界由委托方提供。

厂区经济技术指标表

厂区总用地面积	30000m ² (合45.00亩)	备注
厂区用地面积	30000m ²	包括内部道路、管理用房等
总建筑面积	16380.16m ²	
计容建筑面积	40270m ²	
容积率	1.3	不小于1.3
建筑占地面积	15331m ²	
建筑系数	50%	不小于40%
绿化率	5.1%	不小于5%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m ²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0%	不超过1%
机动车停车位	车位: 200个	按0.14个/100m ² 建筑面积计算
非机动车停车位	车位: 170个	按1.0个/100m ² 建筑面积计算

厂内群楼建筑一览表

编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最高层数	建筑层数	备注
1	主厂房 (保留)	708	2324	7层	1层	
2	原料库 (保留)	5605	11210	8层	1层	
3	1#厂房 (保留)	334	1068	10层	2层	
4	2#厂房 (保留)	398	1194	61.5层	1层	
5	3#厂房 (新建)	7874	23022	7层	1层	
6	仓库 (新建)	330	960	3层	1层	
7	磅房 (保留)	25	25	2层	1层	
8	配电房 (保留)	67	67	6层	1层	
合计		15031	40270	18层	1层	

建筑高度8米及以上, 计容面积按层计算。建筑高度18米及以上, 计容面积按3层计算。

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 20 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

经办人: 李本杰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总平面图 1:1000



华洲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Huazhou Design (Suzhou) Co., Ltd.

建筑行业乙级, 甲级工程咨询, 风景园林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A23206102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88号) 邮编: 215116
电话: 18752558687
邮箱: 1878356100@qq.com
网址: http://www.hzsyz.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董立民
注册号: 3206102-008
有效期: 至2027年11月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华洲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注册(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注册证编号: A23206102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姓名	姓名	签字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董立民	董立民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ST RESPONSIBLE	董立民	董立民
设计	阳宇	阳宇
审核	董立民	董立民
校核	程宇	程宇
设计	刘燕	刘燕
审核	刘燕	刘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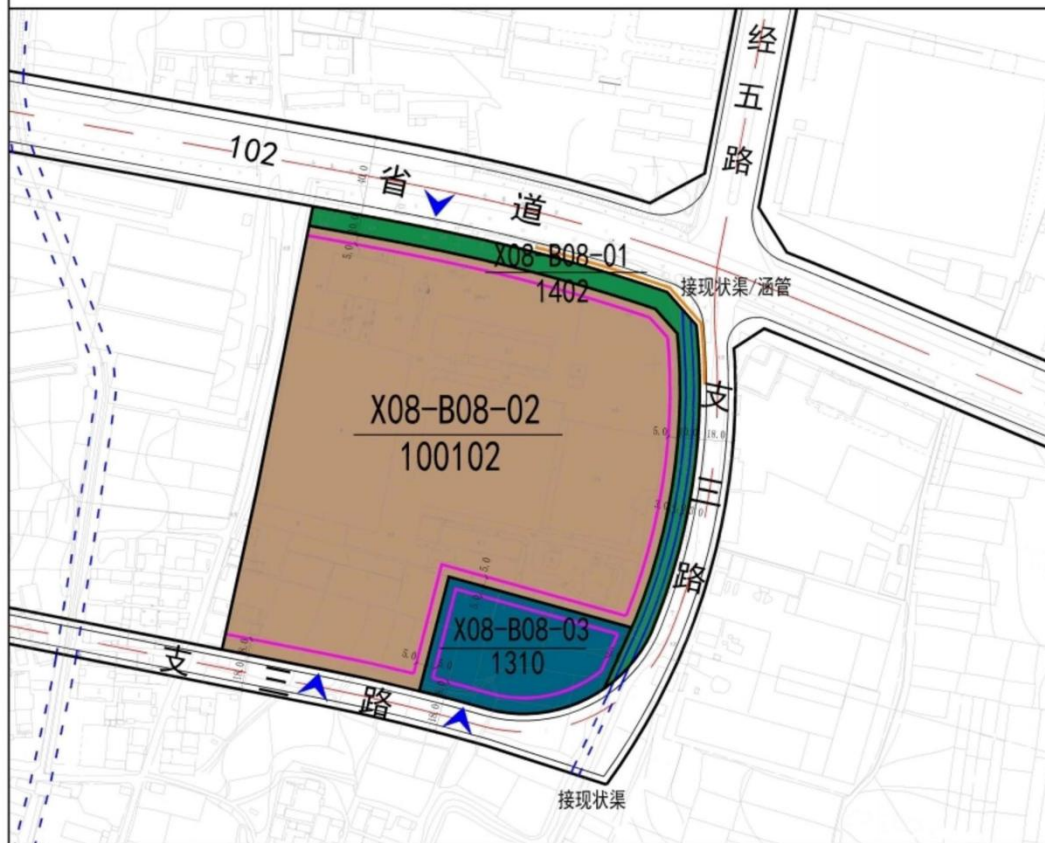
设计号: HZ-20250808
日期: 2025.11
比例: 1:1000
图例: 1:1000
日期: 2025.11.17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吨脱硫脱硝材料项目
子项名称: 总平面图
图例: 1:1000

说明:
1. 本规划图设计依据, 所有人士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修改。
2. 本规划图中所有数据, 均以设计文件为准。
3. 本规划图设计依据, 所有人士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修改。
4. 本规划图设计依据, 所有人士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修改。

谢家集区X08-B08-01、02、03地块详细规划地块详细规划

——图则



图例	X08-B08-01 地块编号	100102 用地性质代码	控制点坐标	用地红线	城市道路	机动车出入口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新建建筑退让线	暗渠	明渠		

指北针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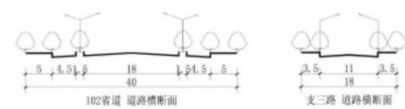
地块开发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ha)	用地性质	代码	建筑退让 (m)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建筑限高 (m)	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停车位	备注
X08-B08-01	0.38	防护绿地	1402	—	—	—	—	—	—	—
X08-B08-02	3.83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ES 3M M0	>40	>1.3	<15	S N	1100	1:1000 1/8 道路规划
X08-B08-03	0.50	消防用地	1310	ES 3M M0	<35	<0.8	>20	S	1100	1/8 道路规划

地块特别控制要素一览表

地块编号	城市设计控制			其他控制要求
	街道界面	建筑体量	建筑色彩	
X08-B08-02	连续、节奏、变化	低层、多层	暖色、灰色为主	现代风格 体现现代工业建筑特征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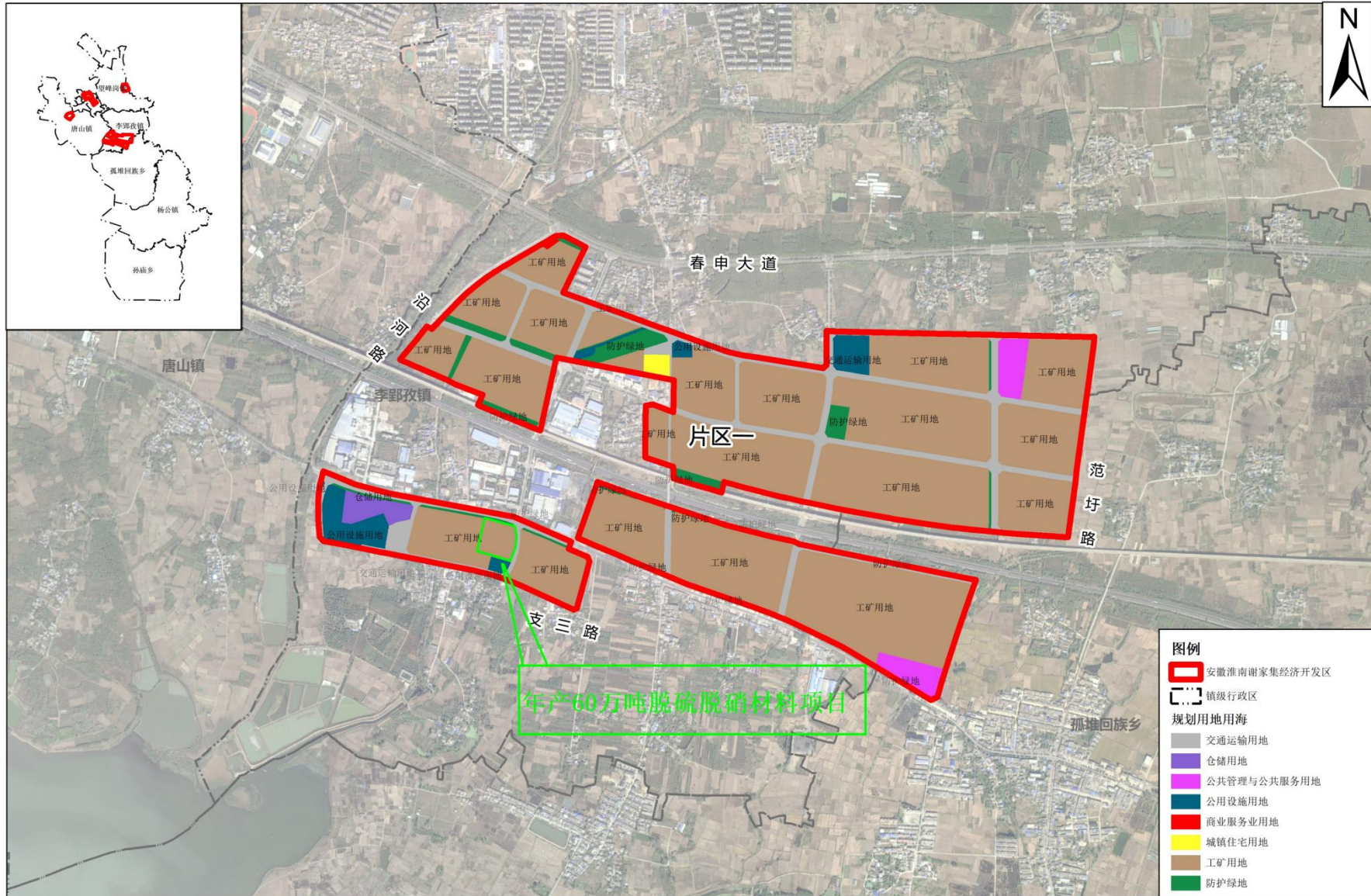


备注

1. 地块控制内容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属强制性指标。
2. 交通组织：机动车禁止开口位置距相邻城市道路交叉口红线交点按30-70米控制。
3. 用地性质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4. 地块内应配套垃圾收集点、厕所，配套相应负荷的配电设施，并应保障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工业用地污水需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后方可排入城镇排水管网；其他配套设施应按照《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及相关规范执行。
5. 本规划中未列出的地界、交叉口退让，消防间距、建筑物间距、日照等其它相关要求应按照《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及相关规范执行。
6. 其他停车位指标要求：按《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机动车设置标准配置，工业用地建设单位可根据工艺水平、自动化程度及员工数量科学合理预测车位需求，酌情减少车位配比。
7. 地块周边未建设道路后期可根据实际施工图进行线型调整，相关地块的边界和面积可作相应调整。
8. 工业建筑需满足国家颁布的《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的相关规定及环保、消防要求。
9. 地块内水系应满足农业灌溉的需求，其具体设计方案应经专家评审及住建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10. 本图所注尺寸以米为单位。

淮南市建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图



1:15,000

证明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已正式取消“年产60万吨脱硫脱硝材料项目”的建设计划，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建状态，无任何后续建设安排。

该项目所属3#厂房（建筑面积7874m²），因项目停建取消，目前已租赁给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公司“鑫世源年产100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生产用房。

特此证明。

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NWDQ3B(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安根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3日

住所 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北路与铁厂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脱硫石粉（碳酸钙）、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水泥、建材、工矿配件、粉煤灰、石灰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的销售。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3〕1179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559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3年11月2日-3日，我厅会同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13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印送你单位。

一、根据《条例》要求，《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审批机关。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存档。

三、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其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规划》内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简化。

四、根据《条例》要求，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五、《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六、开发区临近瓦埠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区后续开发建设形成制约。《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禁建设《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和不符合淮河流域及瓦埠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两高一低”项目；结合水环境质量现状，审慎考虑并严格控制涉氟产业发展规模及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开发区现有

不符合主导产业的项目应限期完成提标改造或搬迁。

七、《规划》实施应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要求、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在园区新建涉水项目投运前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落实开发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初期雨水截污收集，保障瓦埠湖水环境质量；确保含氟废水通过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氟化物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5%，确保开发区周边接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八、开发区要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处置，统筹考虑区域周边接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重点关注涉氟企业风险源，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各类自然保护地、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居住区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保障居住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附件：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环表批[2016]152 号

审批意见:

一、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北路与铁厂路交叉口宏泰钢铁厂院内建设年产 30 万吨电厂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已由谢家集区发改委同意备案(谢发改[2016]62号)。

二、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类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必须进入封闭式库房,堆场和加工区贯通,加装封闭式库房;在各产尘点仓顶、放料口、提升机、散装机位置安装 9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台电子脉冲除尘器;物料输送皮带应使用密闭罩密闭运行;厂区须经常洒水;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设备房、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

(四)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在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谢家集区环保局做好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经办人: 王平雷



2016年12月9日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函)

淮环函〔2017〕363号

关于同意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30万吨脱硫碳酸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北路与铁厂路交叉口宏泰钢铁厂内，建设内容包括：一座生产车间，不在厂区内生活、办公，办公室租用厂区南侧淮南钢铁厂留守处用房，储运工程（3800m²一座仓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生产能力为：年产脱硫碳酸钙30万吨。项目占地面积6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3%。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9日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淮环表批〔2016〕152号）。项目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项目建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磨粉尘，提升粉尘，仓顶、放料口（散装机）粉尘。（1）粉磨粉尘经一套电子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提升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3)仓顶、放料口(散装机)粉尘经2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约28米高)。(4)厂区原料均入库堆放,产生粉尘采用洒水装置洒水抑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厂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依托厂区南侧淮南钢铁厂留守处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6.18吨/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25吨/年,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华测皖环验字[2017]第21号)表明:

(一)废气:1、有组织废气,企业粉磨工序中排放的废气在两日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两日的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两日监测结果中厂界东侧1#和2#、厂界南侧3#和4#、厂界西侧5#和6#、厂界北侧7#和8#共八个监测点位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有关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根据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情况,我局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运营期,你公司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散装物料堆场和运输的有关要求,加强物料堆场抑尘和原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落实与现场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

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验收批文和验收监测报告送谢家集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谢家集区环保局。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00MA2MWD0Q3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北路与
铁厂路交叉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MWD0Q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91212051440

检测 报 告

No: 【尚德谱】BG-202405207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0 万吨铝塑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淮南荣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淮南荣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0 万吨铝塑综合利用项目		
监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2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28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环境空气	孟岗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一次/天	三天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四次/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3
2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3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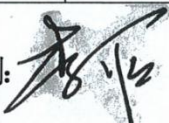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 年 5 月 24 日	晴	东南	1.5-3.8	18.9-35.1	101.3
2024 年 5 月 25 日	多云	东	1.8-3.3	17.5-34.2	101.3
2024 年 5 月 26 日	阴	北	2.2-4.5	18.6-32.3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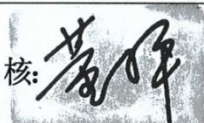
表5-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孟岗村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4年5月24日	Q-202405207-1-1(01)	186	0.86
	Q-202405207-1-1(02)	—	0.84
	Q-202405207-1-1(03)	—	0.85
	Q-202405207-1-1(04)	—	0.88
2024年5月25日	Q-202405207-2-1(01)	206	0.79
	Q-202405207-2-1(02)	—	0.82
	Q-202405207-2-1(03)	—	0.79
	Q-202405207-2-1(04)	—	0.83
2024年5月26日	Q-202405207-3-1(01)	188	0.87
	Q-202405207-3-1(02)	—	0.81
	Q-202405207-3-1(03)	—	0.88
	Q-202405207-3-1(04)	—	0.88

报告编制:


日期: 2024.5.29

报告审核:


日期: 2024.5.29

报告签发:


日期: 2024.5.29

六、附图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尚德谱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202604200

委托单位：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鑫世源年产
项目名称：100万吨脱硫石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编号：HZW202604200
编制日期：2026.05.26



安徽环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三、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六、委托方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记为 ND；对于生活饮用水，当测定值低于测定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以所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报告测定结果，如 $<0.005\text{mg/L}$ 或 0.02mg/L 。
- 八、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技术机密。
- 九、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处繁华创谷主楼 3 楼

联系方式：0551-68665505

测
用

报告编号: HZ2026042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经开区原淮南市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内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曹宇崢、韩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6.05.16
样品类型及性状	/
样品检验日期	2026.05.16
检验项目/依据	见检验报告附页。
检验结论	报实测值, 见检验报告附页。
编制 <u>曹宇崢</u> 审核 <u>曹宇崢</u> 签发 <u>曹宇崢</u>  签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仪器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是否租用/借用
1.	电子气象仪	XY-FYQ4	HZ-YQ-072	2027.01.25	否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Z-YQ-262	2026.08.25	否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YQ-212	2026.08.18	否

二、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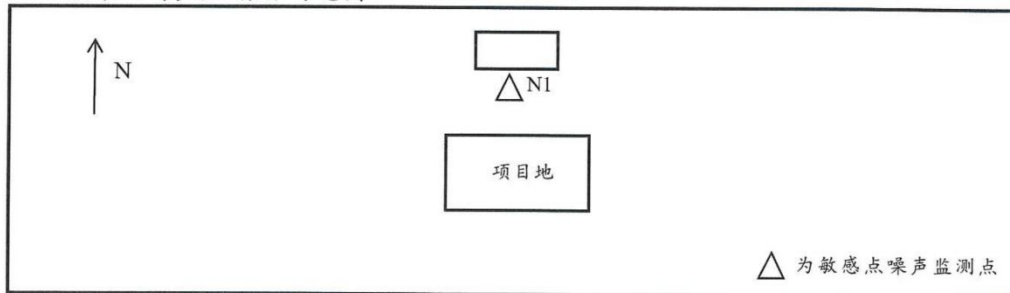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1、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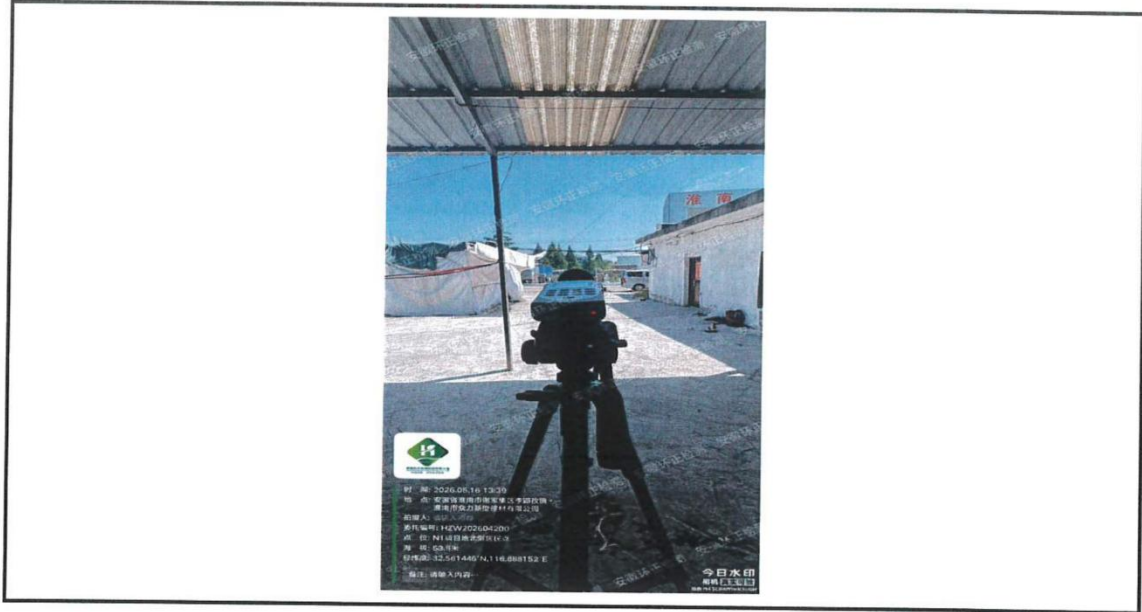
1.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昼间
2026.05.16	晴	2.1	N1 项目北侧居民点	64
备注	昼间仪器测前校准值 93.8dB, 测后校准值 93.8dB, 结果合格。			

附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今日水印

货物购销合同

供货单位：安徽义铮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同为甲方） 合同编号：202511

需方单位：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同为乙方）

甲、乙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双赢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石灰石		吨	30000	70	2100000
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含 13%增值税）				

二、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行标 JGJ53-92 所规定的标准，现场取样双方保存，质量确认以试验室质检部门出具的书面报告为准。

三、运输：

交货地点为甲方货运地点，运输组织及运费等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方式：

- 1、甲方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 2、每批次货物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5 天，自乙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计算。提出质量异议的依据为质检部门的检测结论。如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甲方不认可的，由双方从该批次供货中共同取样送质检部门复检，经复检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退换该批次货物。如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约定造成乙方生产延误损失的，甲方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 3、以吨为计量单位，甲方每批次货物重量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计货物净重。

五、结算方式：

- 1、货款的结算：以预付款形式提前支付。
- 2、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如市场上原料价格有重大变动，双方可协商解决
- 3、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先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未能解决的，由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4、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据本合同履行情况和市场状况续约。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安徽义铮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毛集试验区低碳路 B 区综合楼 308 室	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北路与铁厂路交叉口
电话：15856696836	电话：0554-5822285
开户行：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路支行	开户行：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家集支行
银行账号：20010317565366600000075	银行账号：:20000480618310300000075
签订时间：2026.1.1	签定时间：2026.1.1



检字第 EQ2509CL-H001 号

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HUBEI METALLURGY MATERIAL ANALYSIS AND TEST CENTER Co., Ltd
(HUBEI METALLURGY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STATION)

说 明

1. 本中心（站）是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设立的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本中心（站）保证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涂改、未盖“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红色印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4. 本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1. Hubei Metallurgy Material Analysis and Test Center Co., Ltd. (Hubei Metallurgy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Station), legally authorized by Hubei Quality Technology Supervision Bureau, is an institution for metallurgical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We ensure to be scientific, justice and accurate assay, be responsible for all final results, keep all samples and technical materials secret to public without permission of clients.
2. The inspection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status:
 - a. No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 b. Any alteration on the report.
 - c. No red seal of "Physics & Chemistry Laboratory of Metallurgical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tation in Hubei Province, Special for report".
3. Questions should be informed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is issued..
4. The inspection report is only valid for the inspected samples.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28 号

Address: No.28 Yejin Road, Qings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P.R.China

邮编(Post Code): 430080

接待室电话(Tel): (027) 86487737

E-mail: hbmtc001@163.com


网址: www.hbmtc.net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测报告

检字第 EQ2509CL-H0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石灰石	试样编号	/
受检、委托单位	淮南鑫世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块状
送样人员	陆旭	生产单位	/
见证人员	/	到样日期	2025.09.02
样品数量	1 件	报告日期	2025.09.05
抽样基数	/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检验依据或综合判定原则	GC-BGBWJY00-E02-003-001-002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送试样委托检测结果见下页。 签发日期：2025年9月5日 		
备注			

试中
用

批准：

审核：

编制：张苹苹

淮南市地图

政区版(二)



审图号：淮南S(2023)37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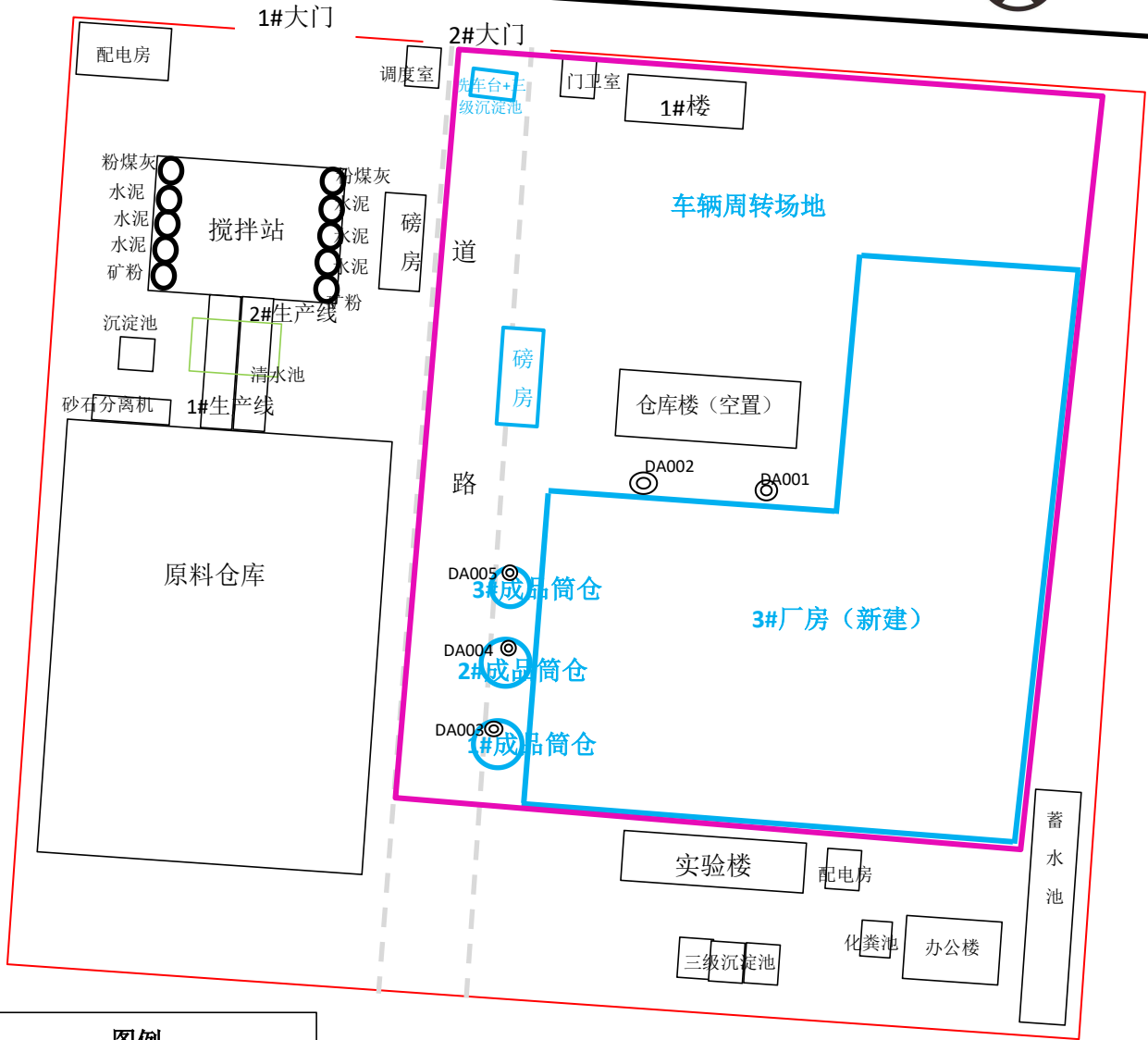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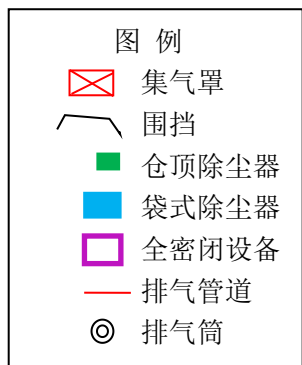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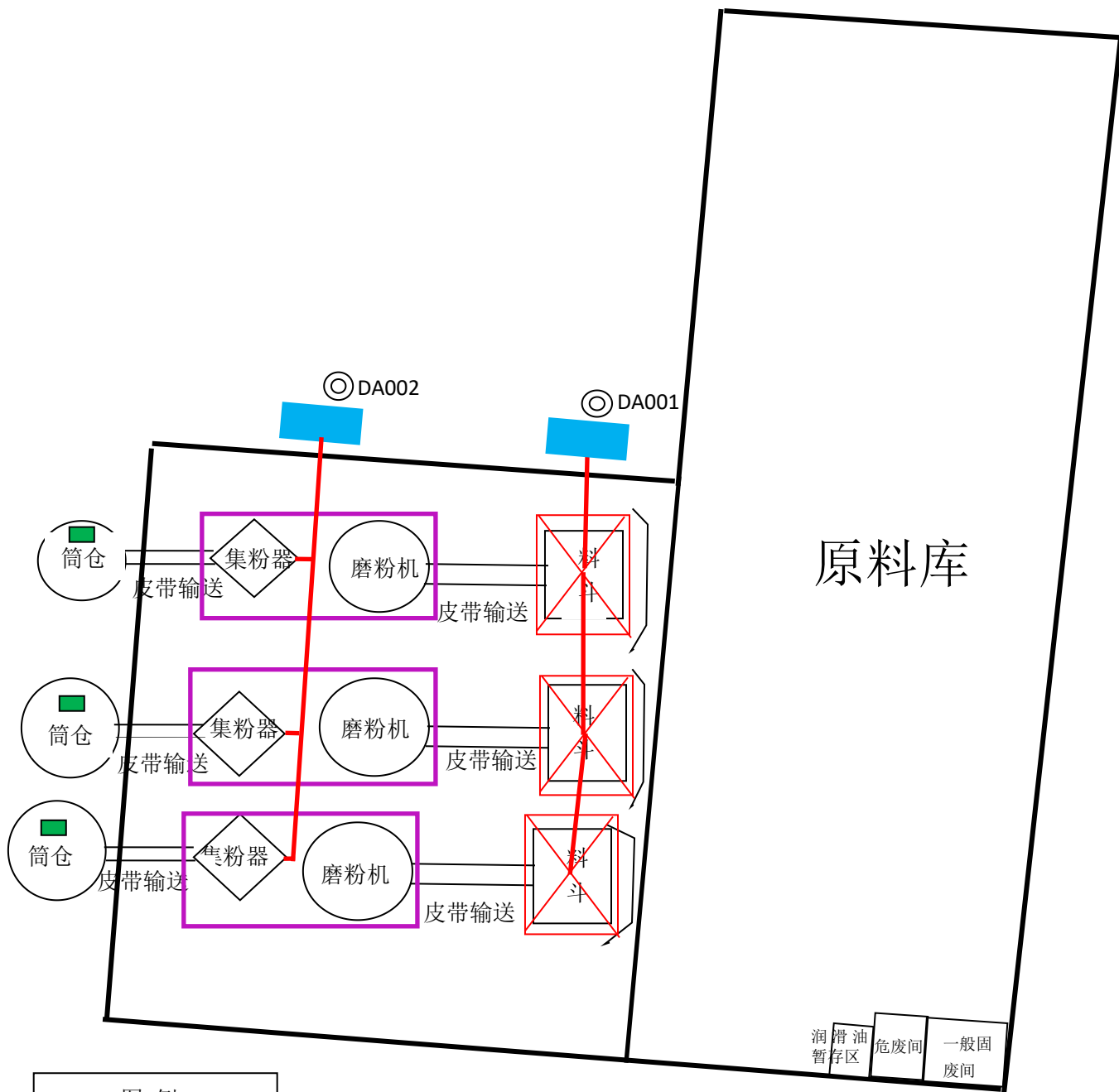
S102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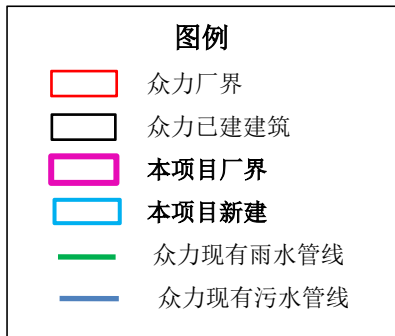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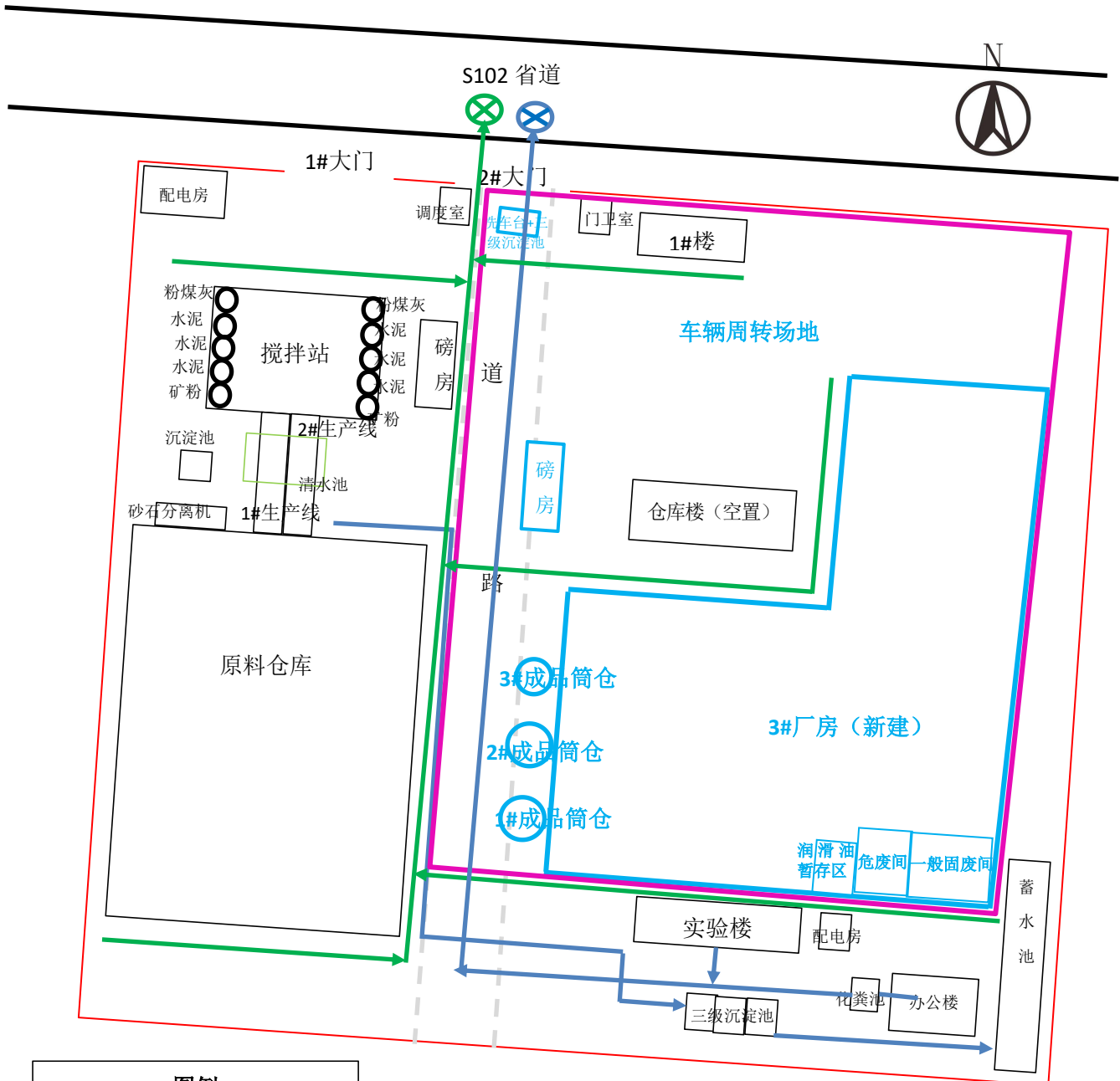
图例

- 众力厂界
- 众力已建建筑
- 本项目厂界
- 本项目新建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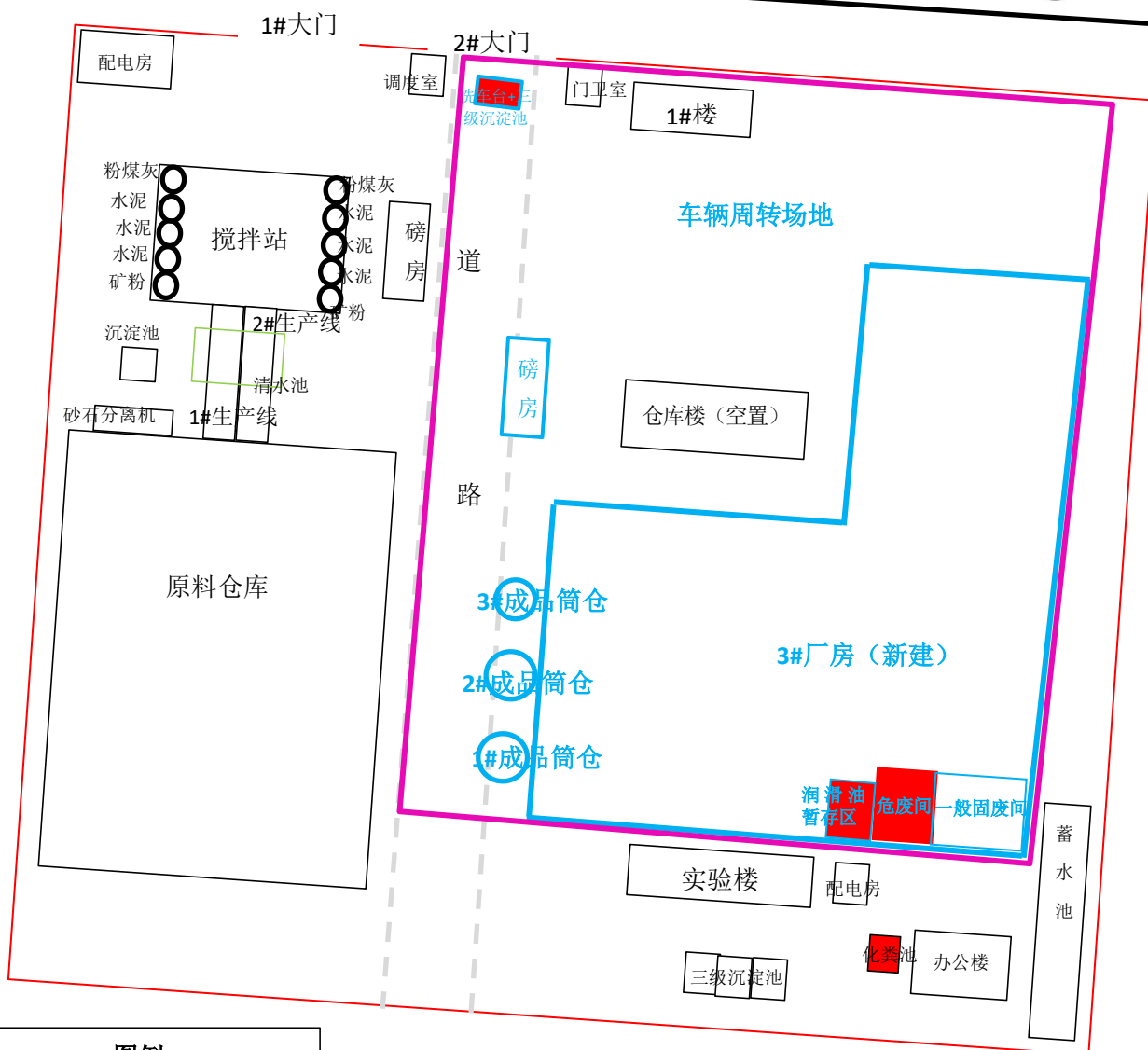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3#厂房平面布置及收集管线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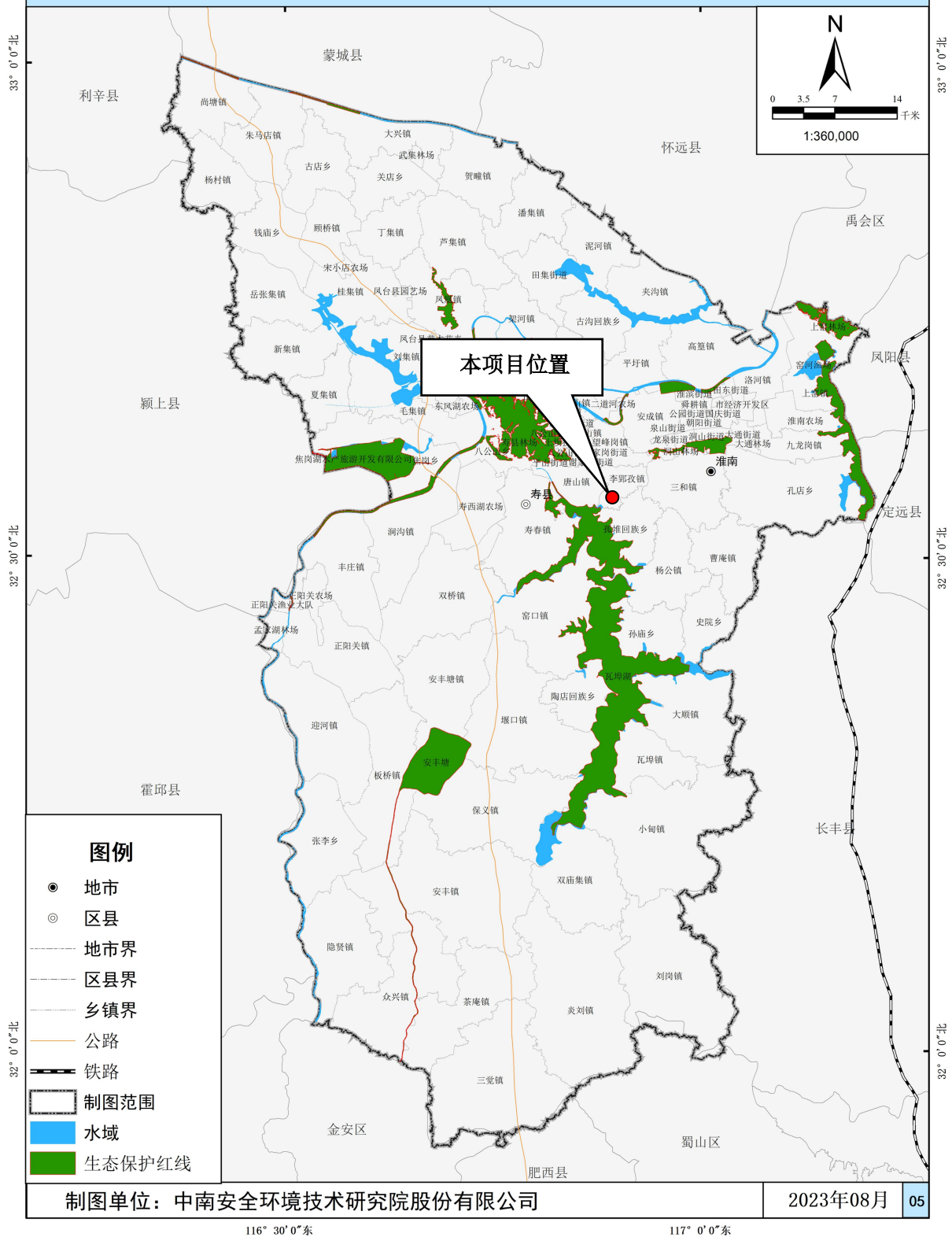
S102 省道



附图 7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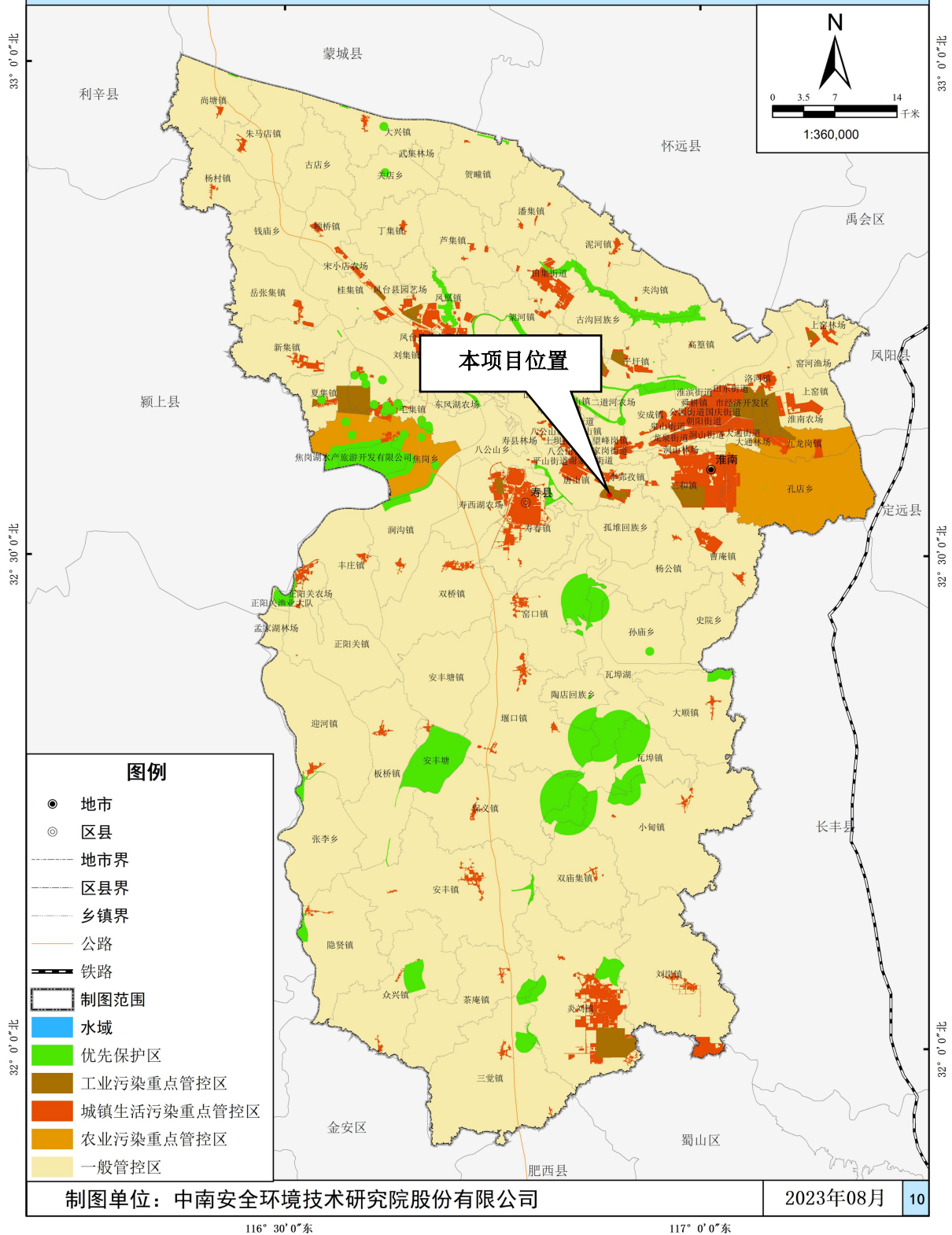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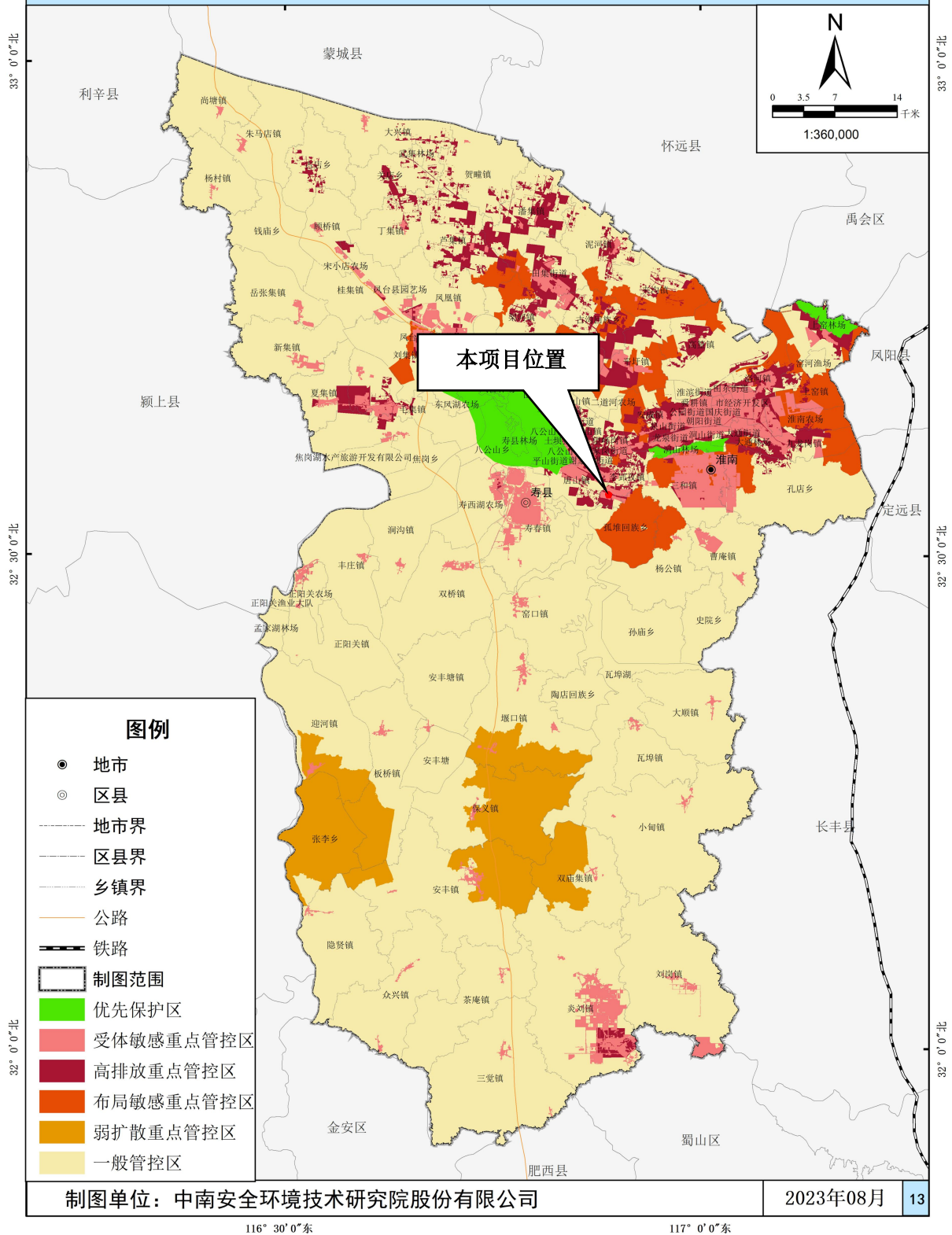
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 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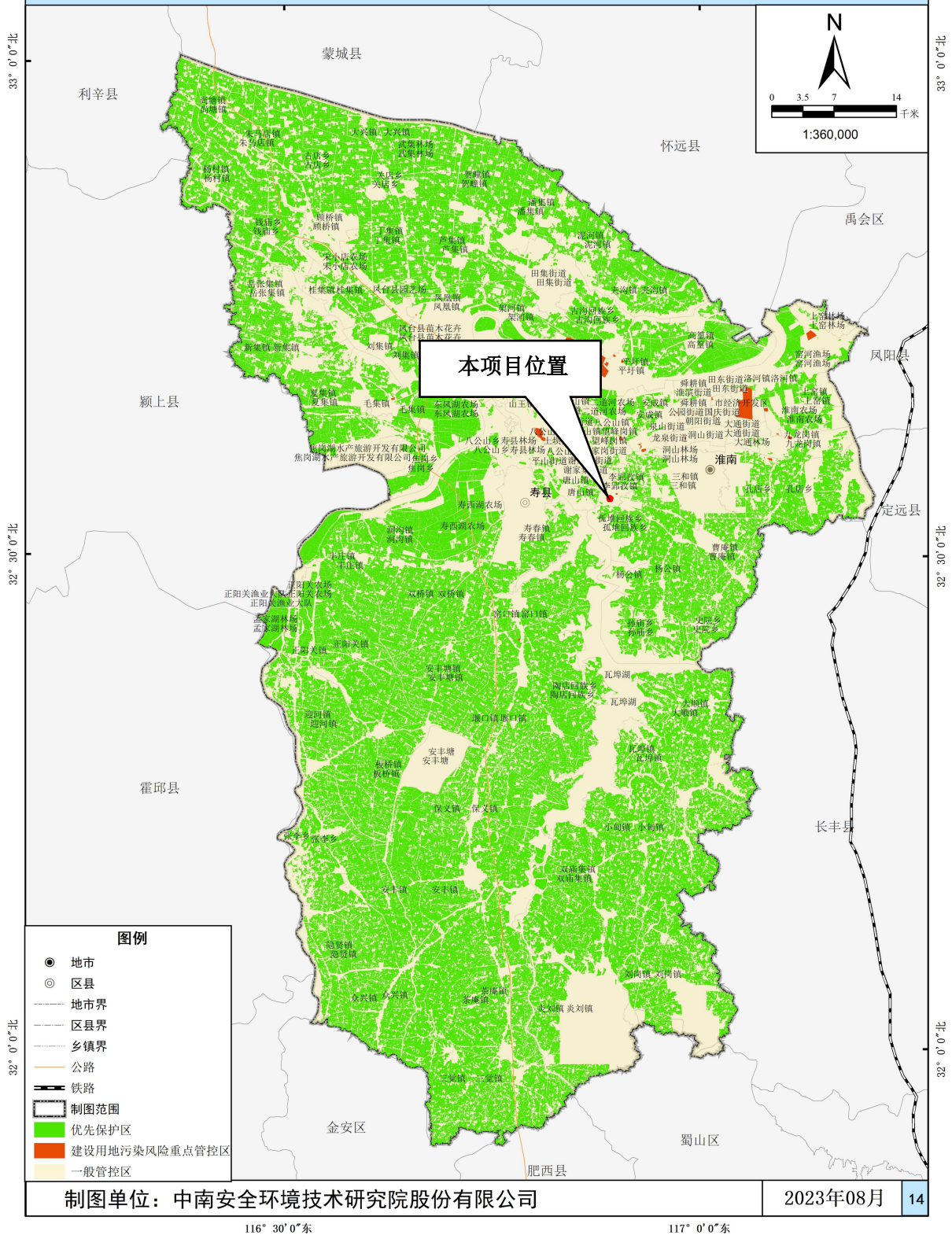
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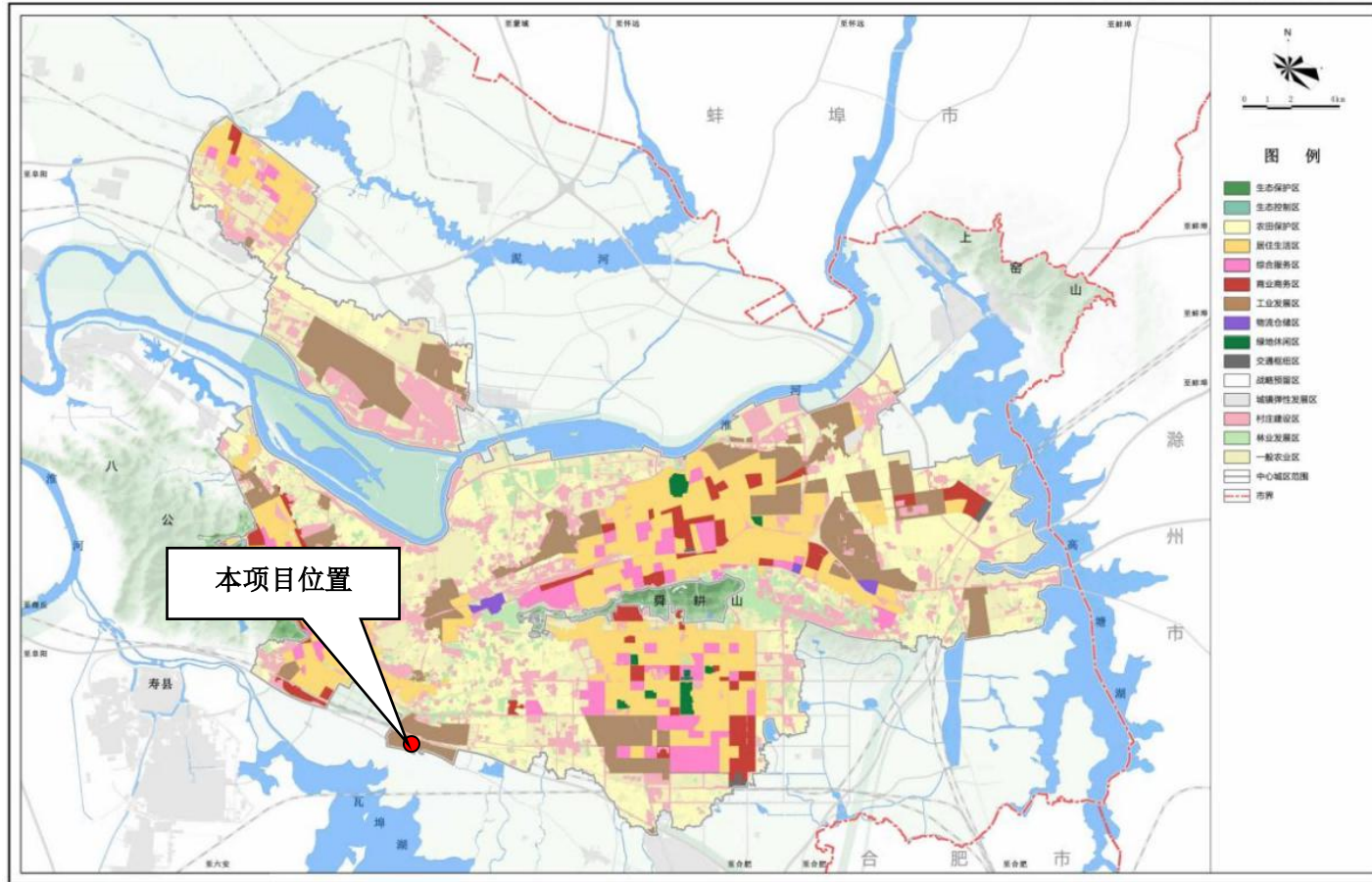
淮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淮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12 本项目在淮南谢家集经开区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13 本项目与《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对位置图